

安徽理工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研究生手册

HANDBOOK FOR GRADUATE STUDENTS



研究生院 党委研工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



**校 训：**

**团结 · 奋进 · 博学 · 奉献**

**校 园 精 神：**

**志存高远 · 追求卓越 · 求真务实**



安徽理工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党委研工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



少一些浮躁，多一份执着，  
在追求知识和探索科学的道  
路上，不断攀登成就人生的  
新高度。

袁亮

2018年9月1日



# 前 言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我校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在长期的研究生教育管理过程中，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一系列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对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0年研究生院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文件和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编辑、整理、汇编成了《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2020年版）（以下简称《手册》），作为研究生学习、生活、行动的规范和准则。它也是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的重要教材，希望全体研究生认真学习，共同遵守，也希望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以《手册》为依据，加强研究生管理工作。

本《手册》内容共分为培养工作、学位工作、日常管理、奖助体系、附录五部分，各科室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整理和编写。

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是一个长期、动态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加之编撰人员水平有限，本《手册》难免会存在不足之处，衷心希望我校广大师生在执行过程中及时提出宝贵的意见，便于将来的修订和完善。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培养工作

|  |    |
|--|----|
| 1.关于修订安徽理工大学 2018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1  |
| 2.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               | 12 |
| 3.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br>工作规定..... | 18 |
| 4.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 21 |
| 5.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辦法.....                      | 24 |
| 6.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 28 |
| 7.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管理规定.....                  | 33 |
| 8.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管理暂行办法.....                 | 36 |
| 9.安徽理工大学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与培养办法（试行）.....              | 38 |
| 10.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                  | 43 |
| 11.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的规定.....               | 47 |
| 12.关于《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的规定》的补充<br>说明.....  | 50 |
| 13.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费使用规定（试行）.....                   | 52 |
| 14.关于调整研究生培养费划拨和使用方式的通知.....                   | 54 |
| 15.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 55 |
| 16.关于规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的<br>要求.....   | 58 |
| 17.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               | 62 |
| 18.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定期交流的通知.....                | 66 |
| 19.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 68 |
| 20.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 69 |
| 21.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 70 |

## 第二部分 学位工作

|                                    |     |
|------------------------------------|-----|
| 22.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        | 75  |
| 23.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细则.....       | 79  |
| 24.安徽理工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  | 83  |
| 25.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      | 91  |
| 26.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 95  |
| 27.安徽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105 |
| 28.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   | 108 |
| 29.安徽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110 |
| 30.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    | 112 |
| 31.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答辩后修改要求.....  | 116 |
| 3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过程管理的通知..... | 121 |

## 第三部分 日常管理

|   |     |
|---|-----|
| 3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理工大学实施办法..... | 125 |
| 34.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 142 |
| 35.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 155 |
| 36.安徽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暂行）.....                  | 161 |
| 37.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修订）            | 167 |
| 38.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修订）.....            | 174 |
| 39.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 179 |
| 40.安徽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证明函管理办法（试行）.....              | 187 |
| 41.安徽理工大学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推荐办法.....                 | 189 |
| 42.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 192 |
| 43.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2015 年修订）.....             | 203 |
| 44.安徽理工大学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                    | 205 |

## 第四部分 奖助体系

|  |     |
|--|-----|
| 45.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       | 213 |
| 46.安徽理工大学指导研究生津贴管理办法 .....             | 216 |
| 47.《安徽理工大学指导研究生津贴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      | 219 |
| 48.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 220 |
| 49.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 223 |
| 50.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 229 |
| 51.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暂行办法 .....           | 233 |
| 52.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修订） .....        | 238 |
| 53.《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      | 243 |
| 54.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 ... | 244 |

## 第五部分 附 录

|                            |     |
|----------------------------|-----|
| 55.安徽理工大学博士授权学科分布情况 .....  | 253 |
| 56.安徽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 255 |
| 57.安徽理工大学硕士授权学科分布情况 .....  | 256 |
| 58.安徽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 257 |
| 59.安徽理工大学安徽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 | 258 |
| 60.研究生院联系方式及各部门职责 .....    | 259 |
| 61.安徽理工大学校园标识 .....        | 261 |



# 第一部分

## 培 养 工 作



# 关于修订安徽理工大学 2018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校政秘〔2018〕90号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适应当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形势，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重点，以培养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为着力点，围绕“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的总体思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就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1. 培养方案的修订应以国家相关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为依据，参照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订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以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进行，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研究生教育理念和办学经验，吸取行业意见，突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2. 培养方案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进行修订，应包括学位类别、培养层次、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式、主要研究方向、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大纲、创新能力培养与专业实践要求、学位论文等内容，各项

内容应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

3. 把握好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注重培养方案的区别，坚持分类、分层精准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要注重其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在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方面的培养。同一类别中，各学位授权点应在硕士、博士培养阶段体现贯通式培养要求，统筹安排、科学衔接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各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

4. 以所在学科专业为依据，原则上按一级学科修订培养方案。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要在保持本学科原有优势和特色的同时，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研究领域。坚持学科交叉培养，积极推动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在课程体系建设、过程培养、导师指导等方面充分发挥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

5. 充分整合各学位授权点、各学院的学术资源与优势，坚持教学与研究资源共享，加强学校与各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之间、学校内部、学院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研究生共同培养。鼓励开展国际联合培养及科研院所联合培养，推进对应课程学分互认。

6. 培养方案应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下一定空间，要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充分考虑其就业方向 and 从业能力需求。

## 二、修订（制订）范围

1. 各学科（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
2. 各学科（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
3. 各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

具体学位授权点名单见附件 1，其中新增的 3 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授权点、8 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2 个专

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为初次制订。

### **三、基本内容组成**

#### **1. 学位类别和培养层次（类型）**

学位类别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其中，学术学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按领域分别修订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修订的学科级别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与招生归口一致。培养层次（类型）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等。

#### **2. 学科专业简介**

简单介绍学科专业的发展历史、涉及到的科学技术领域、学科点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科研条件以及研究生就业行业等。

#### **3. 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根据教育部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高度社会责任感、明确职业方向、精深专业素养、强烈创新创业意识的，能够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引领科技创新发展，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自身实际与特点，确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并围绕培养目标，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等方面修订更为明确、详细的基本要求。

#### **4. 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基本学制为 2.5 年，非全日制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

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学

习年限为 7 年，各类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年限加 1 年。从 2015 级开始，各类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的，将自动终止学籍，予以结业或退学。

愿意创业的在读研究生，本人提出创业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保留学籍，学习年限可以适当延长。

## 5. 培养方式

(1) 学术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创新能力培养和学位论文结合的培养方式，注重其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的培养。分两个阶段培养：第一阶段完成课程学习，第二阶段创新能力培养和学位论文撰写。

此外博士生还须注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博士生导师负责制，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确定副导师和协助指导教师，提倡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经博士生导师提名和所在学院批准，组成以导师为主的 3-5 人的指导小组）

(2)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分两个阶段培养：第一阶段完成课程学习，第二阶段在厂矿企业等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并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生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实践过程、产品研发或工程设计、学位论文撰写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 6. 主要研究方向

应优化学科专业研究方向，设置的主要研究方向要突出我校特色和优势，提倡学科之间互相渗透与交叉，鼓励设置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交叉学科、高成长性产业发展的研究方向。既要跟踪社会需求，又要保持相对稳定，注重学科发展的可持续性，使

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战略需求的能力。研究方向一般在6个以内，设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有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合理的学术梯队；

(2) 应体现自身的学科优势和特色，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成果；

(3) 应充分考虑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目标，鼓励在国家、省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发展领域培育和设置研究方向；

(4) 应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应有培养研究生需要的图书资料和实验条件。

## 7. 课程设置

### (1) 课程设置原则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分学位课程（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程）、非学位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补修课程三部分。学位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专业选修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或考查，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课程设置分为：基础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应用技术三个层次，注重基础性和应用技术性。提倡“一课多师”型的教学模式。原培养方案中一直无研究生选修或选修人数很少的课程要进行整合或删除。

### (2) 课程设置及学分规定

学术学位博士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16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0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6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8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7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11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生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7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 11 学分）。

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应补修该学科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不少于 2 门，记录成绩但不计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生所有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前完成；学术学位硕士生所有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前完成；专业学位硕士生所有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完成。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①公共课程（学位课）6 学分，3 门。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 学时，2 学分，必修。

《第一外国语（英语）》，60 学时，2 学分，必修。

《高等应用数学》，36 学时，2 学分，必修。

②学科基础课程（学位课）4 学分，2 门。

学科基础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根据其下设不同研究方向共同需要的学科基础来开设，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相对稳定性，并能及时开班。

③专业必修课程（非学位课）2 学分，2 门。

《国际会议交流英语》，30 学时，1 学分，必修。

《创新能力及学术道德规范系列讲座》，18 学时，1 学分，必修。

④专业选修课程（非学位课）4-6 学分，2-3 门。

该类课程按照一级学科设置，不同研究方向只设置一门课程。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应能体现本学科专业的优势和特色，要注重宽广性、前沿性和应用性。

全校可选修的课程：

《第二外国语（日语）》，60 学时，2 学分。

⑤补修课程，不计学分，不少于 2 门。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①公共课程（学位课）5-6 学分，2 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120 学时，4 学分（学术学位）。

《第一外国语（英语）》，90 学时，3 学分（专业学位）。

达到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不免考，具体见《关于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的规定补充说明》（研究生院〔2015〕3 号）文件。

②学科基础课程（学位课）11-12 学分，5-6 门。

学科基础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根据其下设不同研究方向共同需要的学科基础来开设，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相对稳定性，并能及时开班。工科类专业至少开设一门数理类课程。

全校按学科（领域）统一设置的数理类课程:

《数值分析》，54 学时，3 学分。

《矩阵理论》，36 学时，2 学分。

《弹塑性力学》，54 学时，3 学分。

《工程数学》，54 学时，3 学分。

《泛函分析》，36 学时，2 学分。

③专业必修课程（非学位课）4 学分，4 门。

结合全国工程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精神，工程学科（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加强工程伦理课程建设并纳入必修课程。

全校统一设置的课程:

《自然辩证法概论》，18 学时，1 学分（学术学位）。

《工程伦理》，18 学时，1 学分（专业学位）。

《一级学科综合实验》，18 学时，1 学分（学术学位）。

《专业综合实验》，18 学时，1 学分（专业学位）。

《科技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

《学科前沿讲座》，18学时，1学分。

④专业选修课程（非学位课）8-10学分，4-5门。

该类课程按照一级学科设置，不同研究方向只设置一门课程。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应能体现本学科（领域）的优势和特色，要注重宽广性、前沿性和应用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应用知识与能力和从业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全校可选修的课程：

《第二外国语（日语）》，60学时，2学分。

⑤补修课程，不计学分，不少于2门。

（3）选修课程的设置既要注意结构的模块化和内容的滚动化，鼓励专题式教学内容的组合，加强内容的更新，体现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更应坚持“体现优势”、“少而精”的原则，避免重复设置课程，不能因人（导师）设置课程，鼓励研究生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4）公共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授课时间。学科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由学院根据课程的内在联系、系统性和衔接性灵活安排，并要保证各个学期的课程量相对均衡。

（5）课程类别、编号要求、名称、学时、学分等分配（见附件2和附件3）。

## 8. 课程教学大纲

为适应当前学科专业的不断发展，所有课程均应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修订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应包括课程学时和学分、课程性质、适用学科（领域）、教学目的、教学方式、教学主要内容及对学生的要求、课程重点与难点、授课主要内容和学时安排、教材、参考书目及学生必读参考资料、建议考核方式、大纲

撰写人、任课教师和大纲说明等（见附件4）。大纲说明应就该课程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内容和授课形式上的特色，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阐述清楚。

各学院应成立三人以上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审查小组，对各任课教师上交的教学大纲按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承担全校公共课程的学院还应对公共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查。

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教学大纲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印，其它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编印并交研究生院留存。

## 9. 创新能力培养与专业实践要求

各类研究生在读期间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涉及创新能力培养与专业实践要求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1）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创新能力及科研素质培养

在创新能力及科研素质培养环节，开设《创新能力和学术道德规范系列讲座》，要求博士生阅读近十年国内外重要文献不少于10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0篇），培养博士生的文献综述能力和科学实践动手能力。考核项目主要为发表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与自主创业、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它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各学科可以制定不同的要求，但不得低于《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校学位〔2017〕10号）的标准。

必修环节，4学分。其中，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含主讲学术报告1次，1学分；参加10次以上学术研讨活动（含主讲学术报告2次），1学分；参加社会实践，1学分；开展选题报

告、中期检查（或中期考核）、预答辩环节，1 学分。要求至少公开在国际或国内会议主讲学术报告 1 次，公开在校内或学院的学术论坛主讲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

### （2）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创新能力培养

创新能力是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的核心，为培养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提高学术水平，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一定的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其分为两部分，一是创新能力培养考核，安排不少于 3 学分；二是创新成果考核，安排不少于 3 学分。

### （3）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要求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应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具有独立从事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等工程实践能力。专业实践要求分为两部分，一是专业实践活动考核计 4 学分；二是专业实践成果考核计 2 学分。

（4）非全日制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专业实践要求参照全日制研究生执行。

## 10.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能力、学术理论及应用水平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应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交叉学科、高成长性产业发展的研究课题，同时对新产品或关键部件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对国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等工程领域的项目开展研究，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学位论文工作全过程，如选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

阅、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等环节的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业务副院长担任。

2. 充分调研论证，各学位点应充分调研国内外知名高校相同学科的培养模式，借鉴、吸收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在考虑本学科自身优势和特点的同时，努力把握新工科背景下本学科（领域）人才培养的主流和趋势，使本学科的培养方案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3. 组织专家评审，专家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且需聘请2位及以上校外专家进行论证，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至少还需要聘请1名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4. 各学科（领域）修订的培养方案需由各学院组织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报研究生院备案。

5. 两个及以上学院共建，分别在不同学院招生及培养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其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由学位授权点日常管理所属学院牵头组织，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后共建共享。

**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理工大学

2018年9月19日

# 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

校研究生〔2015〕2号

为实施《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对《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试行）》（校政〔2009〕37号）进行修订，其意见如下：

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分为两部分，一是创新能力培养考核，安排不少于3学分；二是创新成果考核，安排不少于3学分。

## 一、创新能力培养考核

创新能力培养考核内容为：参加学术活动、主讲学术报告、参加科研实践活动。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所列全部考核项目，累计不少于3学分。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将《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考核记录本》（简称考核记录本）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登记，记入学分。

### （一）参加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是指校内外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会和专题讲座等。

2. 参加境外学术活动，记1学分/次；参加国内学术活动，记0.6学分/次；参加学校组织学术活动，记0.2学分/次；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记0.1学分/次。

3. 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应在《考核记录本》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见附件1）中详细填写有关情况，

并撰写参加学术活动小结。

## （二）主讲学术报告

1. 学术报告是指校内外组织的就某一学术研究方向或专题等所做的报告（不包含课程研讨）。

2.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学术报告活动提供平台，做好学术报告会的组织工作。各学院可按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或课题组的形式分组进行。

3. 学术报告的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报告会前须准备一份书面材料（或 PPT 文档）。研究生在做学术报告前应阅读至少 30 篇与专题相关的文献资料，其中外文文献量不低于三分之一，并要求在学术报告材料中列出阅读的文献目录。

4. 在校内主讲学术报告，记 0.5 学分/次；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或者用外语做学术报告，记 1 学分/次。

5. 在籍研究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从事与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工作，应于回国后 4 周内 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 2 次学术报告，内容包括出国经历、工作和学习总结、课题研究现状与进展情况等，记 1 学分。

6. 在籍研究生若因学科发展需要被导师派出到国内其它高校或研究机构，长时间从事与论文相关的课题研究工作，必须完成规定次数的学术报告。

7. 研究生每次主讲学术报告后，应在《考核记录本》的“研究生主讲学术报告登记表”（见附件 2）中详细填写有关情况，并撰写主讲学术报告内容。

## （三）参加科研实践活动

1. 导师应对每位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对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 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

的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3. 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后，应在《考核记录本》的“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登记表”（见附件3）中填写有关情况，并撰写实践活动总结，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科研实践活动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等。参加科研实践活动，记0.2学分/次。

## 二、创新能力成果考核

创新能力成果考核内容为：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情况、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奖、独立进行科研或自主创业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相关考核项目，累计不少于3学分。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持上述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审核，记入学分。

### （一）发表学术论文

1. 研究生以安徽理工大学名义，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按表1所列标准记入学分。

表1 发表学术论文记分标准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
|--|--------|
| 发表论文类型   | 记分     |
| 被SCI或EI收录的论文                                   | 记5学分/篇 |
| 在SCI源期刊或E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被ISTP收录、或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 记4学分/篇 |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上发表论文                         | 记3学分/篇 |
| 非核心期刊  | 记2学分/篇 |

2.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以安徽理

工大学名义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视同为第一作者，但最多只能计1篇。

3. 研究生出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专著，个人撰写字数每2.5万字记1学分。

(二) 申请专利情况

申请专利按表2所列标准记入学分。

表2 申请专利计分标准

| 专利类型         | 第一名  | 第二名  |
|--------------|------|------|
| 发明           | 3 学分 | 2 学分 |
|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2 学分 | 1 学分 |
| 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   | 1 学分 |      |

(三) 参加学科竞赛、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奖

1. 各学院应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包括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奖）。

2. 学科竞赛以《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校政〔2014〕46号）所列类别为准。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按表3所列标准记入学分。

表3 参加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 学分 | 4 学分 | 3 学分   |
|          | 二等奖 | 4 学分 | 3 学分 | 2 学分   |
|          | 三等奖 | 3 学分 | 2 学分 | 1 学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4 学分 | 3 学分 | 2 学分   |
|          | 二等奖 | 3 学分 | 2 学分 | 1 学分   |
|          | 三等奖 | 2 学分 | 1 学分 | 0.5 学分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 | 3 学分 | 2 学分 | 1 学分   |
|          | 二等奖 | 2 学分 | 1 学分 |        |
|          | 三等奖 | 1 学分 |      |        |

3. 研究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并提交参赛成果的，排

名第一记 0.3 学分/次；参加科研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有成果证书，记 1 学分/项；参加科研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并有获奖证书，记 3 学分/项。

#### （四）独立科研或自主创业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参加导师或课题组的课题研究活动外，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课外科学研究活动（自主申请），或者申请自主创业。

对于研究生独立申请各类课题或申请自主创业，可根据研究生所申请课题的类型和其本人在课题研究中的角色，或创业的实际成绩，记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1. 研究生个人独立承担国家级、省级纵向研究课题的，分别记 4、3 学分/项。

2. 研究生独立承担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分别记 2、1 学分/项。

3. 研究生自主创业，获批创业基金项目的，记 2 学分/项。

4. 研究生如在本规定未涉及到的其它方面做出创新成果，可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酌情记入学分。

### 三、其它

（一）鼓励研究生参加“三助”活动，具体管理与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二）凡按期完成本规定要求、修满规定学分的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并参照本规定提出更高要求。

（四）在考核过程中，凡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的，或严重违背学术道德，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该项考核按零分记，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规定从 2015 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校研究生〔2015〕3号

专业实践教学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保障专业实践教学有序进行，切实有效地对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 一、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培养学院和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供需互动机制，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 （二）专业实践时间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研究生一般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

###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环节可采用以下方式灵活进行。

1. 可采取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

学生专业实践环节。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资源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 依托于学校与企业、研究院所等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4.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

5. 培养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在校内安排 2~3 月的专业实训环节，但要制定不少于 10 项的实训内容，以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落实。

#### （四）专业实践安全

研究生参加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服从双导师安排及指导，定期向双导师汇报实践情况。培养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实践教学的管理工作，做好实践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签订专业实践协议，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研究生的人身安全。

## 二、专业实践工作程序

1. 应于第二学期课程学习结束前，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计划，并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见附件 1）。研究生应将专业实践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学院，由各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2.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活动结束时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见附件 2）。

3. 由专业实践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和实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评定成绩，并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3）。

4. 专业实践考核通过，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 三、专业实践及成果考核方法

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两部分，一是专业实践活动考核，计4学分；二是专业实践成果考核，计2学分。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持相关材料原件提交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审核，记入学分。

1. “专业实践工作程序”完成相关内容，考核合格记4学分。

2. 专业实践成果考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记2学分。

(1)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以安徽理工大学名义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和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2) 根据专业实践活动在校内本领域公开做一场学术报告（见附件4）。

(3) 以专业实践工作撰写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见附件5）。

(4) 与实践单位联合开发一项新技术或工程/项目管理，本人在该项目中排名前5名者。

(5) 完成《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中规定的申请专利情况、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奖、独立进行科研或自主创业等内容。

四、本规定从2015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

## 考核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2018〕20号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题报告

#### 1. 基本要求

（1）应从所属一级学科出发，围绕学科评估的基本要求，选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

（2）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生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课题时，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并在导师及小组指导下进行工作。

（3）导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指导研究生选题。

（4）研究生的选题应体现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范围适宜、目标明确，博士生的选题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5）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须结合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特点及工程教指委的要求进行，学位论文可采取多种形式；

（6）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可以公开发表供学术界讨论的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存在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报校保密委审批通过，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 2. 基本内容

在确定学位论文课题后，应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上传《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及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开题报告”，见附件 1、2），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选题依据（研究的背景、价值或理论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2）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框架及本选题的特色及创新之处等）；

（3）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有关方法、调研路线、完成手段等）；

（4）参考文献（博士不少于 1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60 篇；硕士不少于 8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0 篇）。

### 3. 时间安排

（1）博士生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至少 2 个学期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送审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

（2）“开题报告”提交导师审查合格后召开开题报告会，由导师确定日期及参会专家名单，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职称为副高及以上（至少 1 名正高职称），开题报告会要公开进行，研究生须提前在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开题申请”，导师、学院审核合格后，方可举行，报告人以 PPT 形式汇报，时间博士不少于 20 分钟，硕士不少于 10 分钟；

（3）开题合格的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环节，开题不合格者应按照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须在 3 个月内重新开题；

（4）若未通过开题而擅自进入学位论文环节的，研究生院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5）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 4. 其他要求

(1) 开题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建议修改选题，并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纸质版1份）提交学院审核、留存；

(2)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题。如有特殊原因需改题，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重新做开题报告。

## 二、中期考核

### 1.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生要考核专业实践情况，研究生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上传《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3、4），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 2. 考核组织

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第四学期结束前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科。

### 3. 考核结果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半年后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后予以分流，可实行延期答辩、肄业、劝退，硕博连读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处理。

## 三、其他

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按要求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年12月31日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办法

校政〔2015〕1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过程中的有关环节和管理，健全研究生课程考核制度，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了解和评价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效果的重要环节，使任课教师能深入检查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工作，通过管理办法能规范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学分的课程学习及考核。研究生在入学一个月内经导师指导后，制定好个人培养计划，经学院（部）审查后提交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纸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类，考核方式可以采用闭卷或开卷的笔试方式（或以论文、大作业方式考核），也可以根据研究生平时完成实验、课外作业的情况及（或）试卷的成绩等综合评定。其中学位课程一律实行笔试，考试和考查的成绩用百分制表示。涉及一门课程平行教学的，该课程的教学大纲、考核标准须统一。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如无特殊要求，按照平时成绩占30%、考试卷面成绩占70%的比例进行总分计算。

**第六条** 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公共课程考试安排由研究生院确定；专业课程考试安排由培养学院确定，

考试日程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课程考试试卷均须在该课程考试前一周交研究生院培养科统一印制，在考试前一至两天领取试卷和答题纸。

### 第三章 免修免考、免修不免考与缓考

**第七条** 对符合免修免考、免修不免考相关规定的课程，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部）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免修免考、免修不免考相关课程。免修免考、免修不免考课程的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可以申请缓考，但必须在考试前一周提出申请及提供有关证明（因病缓考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导师签署意见、任课教师同意和学院签署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缓考时间为下一届同一课程的考试时间，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 第四章 课程重修、重考及缓修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或重考。

（一）课程的重修，学校均不单独组织，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届同一课程的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并考核。课程的重考，是指研究生可以不参加该课程的教学环节，参加下一届同一课程的考试。

（二）因课程设置或培养方案变动而使研究生无法重修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做出具体安排，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重修或重考手续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审查后统一报研究生院核实并备案，由研究生院编入相应的班级学习。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参加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必须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但一年级第一学期的课程

不可申请缓修。

##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凡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1/3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必须重修。在学校组织抽查考勤情况下,同一课程累计有3次缺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答卷者均视为旷考,该课成绩记零分。

**第十四条** 对考试违纪者,视其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对于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者,考试成绩视为无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凡未在开学第一周内办理重修或重考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该课成绩按不及格门次计入成绩单。重修或重考成绩及格后,一律按实际分计入,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等评比中,以第一次成绩计算。

**第十六条** 研究生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二周内(以论文、大作业方式考核的课程,可在课程结束一个月内),任课教师应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成绩并将纸质成绩单交研究生院培养科;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开课学院(部),一份交研究生院共同永久保存。公共课程试卷由研究生院保存,专业课试卷由各学院(部)保存,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可在研究生毕业二年后销毁。

**第十八条** 硕士生在外校修读过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研究生课程且有成绩者,应将试卷和成绩一同转入我校,经审核后,可免修免考,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凡入学前一年内在我校进修过研究生课程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硕士生,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可予免修免试相关课程,

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需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的，要办理外出听课手续，考核成绩单应由该校任课教师签字及该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加盖公章，交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重考仍不及格者；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重考仍不及格者，两者应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不得申请重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研究生成绩及相关材料者，研究生院对所在学院上报的课时酬金不予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校研究生〔2016〕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为有效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决定面向全日制研究生，设立“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主要资助在校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的创新项目。创新基金以营造鼓励自主创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科研氛围、培育研究生的自主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其科研创新动力为目标，主要用于支持研究生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创业活动。学术型研究生选题应立足学科学术前沿，具有原创思想和较大理论意义；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应立足国家和社会需求，解决行业企业较重要实际问题，具有较大应用价值。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基金资助对象为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申报一次，一般在第二学期进行申报，在学期间创新基金对研究生仅资助一次。

（二）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者可以是1人，也可以集体申报，但应确定1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的申报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同一导师在当年度指导的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不超过1项。

（三）申请创新基金项目及其研究内容应与申请者所在学位点学科专业及其研究方向一致。

(四) 申请者一般应有前期工作基础。其中博士生申请者原则上要求已经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含录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选原则

**第四条** 创新基金采取研究生个人申报,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研究生院审批的方式开展。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在4月份受理。每年博士、硕士研究生立项数为招生录取人数的10%比例,在结题验收时将根据完成及成果情况只对8%比例的项目数进行资助奖励。

**第六条** 创新基金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并在以下范围内进行遴选:

(一)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学科领域原创性研发;

(二) 学科交叉与融合的创新研发;

(三) 有望专利转化、研发的产品可直接投产具有良好应用前景或市场前景的项目;

(四) 人文社科类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理论参考价值的科研项目。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后一周内,按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对申请书进行修改,签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逾期未签且又未说明原因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 第四章 研究期限和资助金额

**第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其中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1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为2年。创新基金资助金额硕士分别为3000元、5000元二个等次,博士为8000元。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九条** 基金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先拨付60%，结题验收合格时拨付余款。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以凭票报销的方式使用，归研究生个人支配使用。经费的使用范围为：与所申报项目相一致的必要的小型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公开发表论文的审稿费、版面费，信息查询费，专利申请费，研究生本人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外出调研的差旅等费用。由导师签字、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批后，按财务规定报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剩余经费可直接奖励给项目负责人。

##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获资助的项目组应围绕研究计划认真开展研究，按时完成研究成果，主动向学院申请结题验收，提交《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经所在学院进行验收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结题验收主要以项目负责人现场进行项目成果汇报、答辩、专家组评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专利、成果或发表论文等中，应以安徽理工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并注明“由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安徽理工大学所有。由创新基金资助产生的成果进行转让的，其转让费的80%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平均支配，20%应回馈给学校的创新基金。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科技成果可以是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参加国家省级的各类学科竞赛的成绩、科技成果获奖与鉴定、独立承担国家、省级项目等。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满足以下成果要求：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一类期刊（SCI/SSCI/EI等，正刊，不含增刊、论文集，

以下同) 论文 2 篇和二类期刊论文 (CSCD/CSSCI) 1 篇; 或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和二类期刊论文 3 篇; 或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二类期刊论文 1 篇且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或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二类期刊论文 1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且获得二级别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的前三名;

3.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且获得二类 (省部级) 以上科技奖励并有获奖证书;

4.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且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或主持国家级、省级自主创业项目) 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资助 5000 元。

1.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 或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2 篇; 或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1 篇且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2. 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1 篇且获得二级别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的前三名或三级别一等奖以上的前三名;

3. 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1 篇且获得二类 (省部级) 以上科技奖励并有获奖证书;

4. 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1 篇且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或主持国家级、省级自主创业项目) 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三)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资助 3000 元。

1. 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1 篇; 或三类期刊论文 2 篇; 或三类期刊论文 1 篇且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 2 项;

2. 获得二级别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的前三名或三级别二等奖以上的前三名;

3. 获得三类 (厅市级) 以上科技奖励并有获奖证书或参加科研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有成果证书 (排名前 3 名);

4. 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或主持国家级、省级自主创业

项目) 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研究期限内, 如获得国家奖学金、院士奖学金将不再进行给予资助。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管理规定

校研究生〔2016〕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增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社会实践列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并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社会实践的原则和内容

**第二条** 应广泛地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三条** 社会实践内容可采用以下方式灵活进行：

（一）科技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可借助相关基地或研发平台开展新项目新产品研发、设备攻关等。

（二）挂职锻炼。选派博士研究生到地方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进行锻炼，旨在提升研究生“服务基层、回报社会”的能力素养。

（三）志愿服务。博士研究生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资源和责任感面向社会提供无偿援助，主要包括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

（四）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报告。

（五）其他各类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

### 第三章 社会实践的要求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课程学习结束后的暑期进行，参加不少于4周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课程学习结束前，由导师指导制定实践计划，并填写《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计划表》，各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第六条** 社会实践结束时应撰写实践报告，并填写《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参加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服从导师的安排及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定期向导师汇报实践情况。培养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的管理工作，做好实践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签订社会实践协议，采取切实措施，要购买实践期间的意外保险，保障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博士研究生的人身安全。

### 第四章 社会实践的考核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作为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为“通过”或“不通过”。各学院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表现、工作态度和任务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及个人实践总结等方面进行考核，并评定成绩上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社会实践考核通过，计 1 学分，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须重新进行。

## **第五章 社会实践的免修**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核实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免修社会实践。

（一）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博士研究生；

（二）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半年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者；

（三）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3 个月以上者；

（四）在攻读博士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自主创业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 2016 级博士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 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2020〕10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发挥学校双聘院士等特聘教授作用，推进开展跨学科研究，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中实施双导师指导制度（以下简称“双导师制”）。为保障双导师制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导师制是指由校外兼职导师和校内导师，或由校内不同学科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制度。

## 第二章 资格条件与职责

**第三条** 双导师制的招生导师可以是校外兼职导师，也可以是校内非同一学科（跨学科）导师，应具有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校内导师应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第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须为双聘院士或在国内、国际所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我校特聘教授。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校外兼职导师作为招生导师的，需配备校内导师。

**第五条** 在实行双导师制培养研究生时，校外兼职导师负责带领校内导师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确定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参与学位论文指导工作，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把关。

**第六条** 校内导师负责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文件制度要求和校外兼职导师的指导意见，对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进行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确保培养质量。

### 第三章 待遇与成果归属

**第七条** 校外兼职导师已享受学校特聘教授待遇的，导师津贴原则上发放给校内导师，或根据导师双方协商约定发放。

**第八条** 双导师制培养的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其产权归属由两位导师和研究生协商解决，研究生的研究工作要得到充分体现。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与培养办法（试行）

校政〔2018〕1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硕（博）连读选拔培养，是指通过对接现有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制度和选拔机制，实行本科生与研究生一体化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本硕（博）连读培养在本科阶段分为本硕连读培养和本硕博连读培养，在研究生阶段为硕博连读培养。

**第三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关本科专业中，选拔部分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本科生，授予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实行本硕（博）连读培养。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硕（博）连读学生的选拔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相关院领导、系主任、教授（导师）代表组成的选拔与培养工作组，负责落实本学院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与培养工作，包括制定培养方案，开展学生选拔、培养和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与培养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审定学院的选拔实施细则和培养方案，负责资格认定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 **第三章 本硕（博）连读学生的选拔**

**第七条** 本硕（博）连读学生的选拔要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提出本硕（博）连读申请：

1. 本校全日制非定向本科二年级（第三学期）学生；
2. 所学专业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关学科专业；
3.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4.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学术不诚信记录；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7. 学习成绩方面要求：本科一年级按照所在专业规定的培养计划，取得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无补考科目，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

**第九条** 学校每年按照一定比例，选拔本硕（博）连读学生若干名，均为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具体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综合考虑当年申报人数、学科及师资等情况，分配到相关学院。本硕（博）连读学生，经推免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占学院当年的推免指标，经硕博连读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占学院和导师当年的博士招生指标。

**第十条** 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每年 10 月初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安徽理工大学本硕（博）连读学生资格申请表》和《专家推荐意见》；

2.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对外公布，组织开展面试和选拔工作；审查、确定本硕（博）连读学生初选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公示；

3. 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序确定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4. 研究生院与确定为本硕（博）连读的学生签订培养协议。

#### **第四章 本硕（博）连读学生的培养**

**第十一条** 本硕（博）连读学生的培养，实行弹性学制，一体化培养，分阶段管理：

1. 本硕（博）连读学生培养的学习年限，本科为 3-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4-5 年，未完成培养方案要求需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2. 确定为本硕（博）连读的学生，应修满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本科阶段课程学习任务，达到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并经过推荐免试程序，录取为本校硕士生，获得学士学位后，注册硕士研究生学籍，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通过硕博连读审核录取后，注册博士研究生学籍，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其硕士阶段部分学分可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士阶段学分。若不参加或未通过硕博连读审核，则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并执行相应的培养规定；

3. 被确定为本硕（博）连读的学生，正常学制内获得本科毕业证前，按本科生进行管理（包括奖助学金评定），通过年度考核，自本科三年级（第五学期）开始，学校给学生发放助学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年；经推荐免试、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入学后，按硕士、博士研究生进行管理，享受硕士生、博士生待遇；

4. 本硕（博）连读培养实行全程导师制，学院为学生配置导师，导师原则上要求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自本科三年级（第五学期）开始，学校给予导师相应待遇，导师按照学校规定给学生发放相应的助研津贴，本科及硕士阶段，按硕士研究生标准，每年不低于 3000 元，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入学后，按博士研究生标准，每年不低于 5000 元。

**第十二条** 本硕（博）连读学生本科阶段的年度考核合格条件为：

1.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良好，并经学院考核合格；

2.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年学习任务，学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30%，且无补考科目；

3. 在第 2 至第 3 学年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不少于 1 次；

4. 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且排名在前 2 名；或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集体项目排名前 5）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在推免选拔前，通过 CET-4 考试；

6. 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第十三条** 本硕（博）连读学生研究生阶段的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按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科阶段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本硕（博）连读资格，按本科生继续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阶段考核不合格，按照学校硕博连读相关文件执行；因个人原因，中途自愿放弃本硕（博）连读资格者，需提交导师签署同意意见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后，按协议约定条款办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对于在选拔本硕（博）连读学生工作中涉及学生自身权益需要申诉时，学生可按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7级本科生起开始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试行)

校政〔2018〕3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兼任。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考核组，原则上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教授组成。

## 第三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校在读学术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以提出硕博连读申请。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修满硕士研究生规定课程学分且无补考科目。
3. 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博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综合素质高，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 **第七条 选拔和录取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 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材料（专家推荐书）；

(2) 申请人硕士阶段导师同意推荐和报考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的书面材料；

(3) 定向硕士研究生需有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书面证明材料；

(4) 其它能够反映本人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

2.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包含综合考核和评价办法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对外公布。

3. 领导小组对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4. 考核组根据实施细则组织对资格审核合格者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语应用能力、学术水平、科研与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由考核组成员分项独立打分，按学院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并与考生硕士阶段学位课平均

成绩加权求和得出总成绩。

5.领导小组按考生总成绩排序，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连同考核相关材料一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6.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报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7.公示无异议后，将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教育部，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录取。

#### **第四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按照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要求进行培养，培养年限（含硕士阶段）为5-6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8年。

**第九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后，须履行博士研究生报名手续并缴纳学费，按博士研究生进行管理，在规定培养年限内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十条** 学校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实行中期考核制度。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前须完成中期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者，或者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在办理有关手续后，转成硕士研究生学籍，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参照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不再向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确保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开公正。

**第十三条** 学校留学生申请硕博连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0〕12号）同时废止。

#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的规定

研究生〔2010〕9号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保证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的教学质量，落实《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实施意见（试行）》（校政〔2008〕88号）精神，学校对硕士研究生的基础英语课程教学进行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指导思想

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教学贯彻分类培养原则，实行目标考核。

## 二、基础英语课程模块设置

（一）为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与“因材施教”的办法，增强基础英语课程教学效果，对硕士研究生实施分类教学的模式。

（二）根据硕士研究生入学英语水平，将教学班级分为提高班与基础班，其人数分别约占应修英语的研究生总人数的45%。提高班的教学模块分为：精读教程、科技论文写作与科技论文翻译、听力与口语；基础班的教学模块分为精度教程与听说教程。

## 三、学分与学时安排

硕士研究生英语基础课程总学分为5学分，包括精读教程、科技论文写作、科技论文翻译、听力与口语等。教学时间安排为一学年，其学时分配为：提高班的精读教程为60学时、科技论文写作为30学时、科技论文翻译为30学时、听说教程为30学时；基础班的精读教程为100学时、听说教程为50学时。

## 四、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免修条件

（一）申请免修的基本条件

1. 入学前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在 465 分（含 465 分）以上；

2. 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免修标准（根据当年入学考试中全校英语整体成绩确定）；

3. 入学前通过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 60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5 分以上，或 GRE 成绩 2000 分（新题型 1300 分）以上，或 TOFEL 成绩 550 分（新题型 85 分）以上者；

4. 本科（全日制）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研究生；

5.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得学士学位者。

## （二）申请免修的程序

凡符合免修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条件的新生，如实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入学报到后两周内到研究生处办理有关免修手续。研究生处根据免修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做出是否同意免修的决定。申请并获免修人数约占当年入学总人数的 10%。

## （三）未免修同学的有关规定

不符合免修条件或未申请免修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成绩分别在相应教学班修完第一学期英语基础课程后，参加期末的课程考试，课程考试成绩在所有参考同学中前约 10%者免修第二学期英语基础课程，其他同学按照第一学期末课程考试成绩，编入相应教学班，继续修完余下的课程，参加第二学期期末该门课程考试。

## 五、硕士研究生学位基础英语课程成绩登记

（一）申请并获批准免修基础英语课程的硕士研究生成绩登

记办法为：符合免修免考条件 1、2、3 者成绩折算公式为： $M=75+(B-C)*25/(A-C)$ ，其中 M 为英语课程成绩，A 为免修免考条件 1、2、3 中的满分成绩，B 为申请免修免考依据的成绩，C 为免修免考条件 1、2、3 中的基准成绩；符合免修免考条件 4 者成绩计 75 分，符合免修免考条件 5 者成绩计 80 分。

（二）免修第二学期基础英语课程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期末基础英语课程考试成绩为最终学位英语成绩。

（三）修完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基础英语课程的硕士生，第二学期期末基础英语课程考试成绩为最终学位英语成绩。

（四）第二学期期末基础英语课程考试不及格的，跟随下一届重修或重考。

六、本规定自 2009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2010 年 3 月 15 日

# 关于《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的规定》的补充说明

研究生院〔2015〕3号

各处级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提高培养质量，特对《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的规定》（研究生〔2010〕9号）中有关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免修规定进行补充说明，并对第二学期教学模块内容进行修改。

## 一、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免修规定

### 1、申请免修不免考的条件

申请者必须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的规定》中有关第一、第二学期英语基础课程免修条件。

### 2、免修不免考成绩计入原则

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采取“免修不免考”制，考试成绩按“就高不就低”录入成绩单中。

### 3、申请免修不免考的程序

（1）由学生向研究生院提出免修不免考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中下载）

（2）申请人需在开学第一周提交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 4、免修不免考审批与管理

（1）各学院应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将有关申请免修不免考的条件和程序向学生介绍。

（2）由研究生院按照申请免修不免考的条件及原则，对学生有关证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有关证件材料复印存档且填写初审意见。

## 二、第二学期教学模块内容的修改

将原《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改革的规定》文件中第二部分“基础英语课程模块设置”中“教学班级分为提高班与基础班”取消，修改为“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第二学期教学模块分为：科技论文写作、科技论文翻译，各 30 学时”。

三、本补充说明自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费使用规定(试行)

校政〔2015〕136号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更大的效益，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培养费是指学校根据培养研究生需要列支的经费，按照不同类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全日制博士生每生2400元/年，全日制硕士生每生1000元/年。

二、研究生培养费用于培养研究生业务开支，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套取。研究生培养费使用范围：与研究有关的资料费、复印费、实验用材料费、试制费、加工费、小型低值器具费、差旅费、发表论文的审稿费、专利申请费、毕业论文打印费、毕业论文评审费、毕业论文答辩专家费等。

三、研究生院制订《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经费使用手册》（简称经费手册），由研究生导师保管，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经费可统筹使用，但应基本保持均衡。

四、研究生报销时，需从导师处领取经费手册，发票经导师签字、学院分管院长复核签字，到学校财务处报销。报销票据的要求和报销凭证的审签规范按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研究生报销差旅费，应在出差后两周内办理报销手续，不享受出差补助；其他支出，应在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销的无特殊情况的，不予报销。参加学术会议的，应附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或调研活动等差旅费，应附实践内容或调研提纲，且导师签字同意。

六、城市出租车票一般不予报销，学校至家庭所在地的往返车票一般也不予报销。

七、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内不划拨培养费，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的研究生停拨培养费。

八、未交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研究生暂停培养费的使用，待交齐后方可使用；因重新组织毕业答辩而发生的费用由研究生个人自理。

九、导师应在新生入校后明确告知研究生经费手册的开支标准和使用范围，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合理开支。

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调整研究生培养费划拨和使用方式的通知

财务〔2013〕11号

各相关学院：

近年来，学校研究生招生规模逐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费的使用总量、规范性、使用效益等有待改进和提高。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费的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减轻财务报账压力，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文件规定以及外校经验，经研究并报学校领导同意，现就调整研究生培养费划拨使用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培养费划拨总量不变，按照不同类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划拨，每生每年1000元。学术型研究生三年共计3000元，专业学位研究生两年共计2000元。

二、调整研究生培养费划拨方式，由原来每生每年划拨1000元改为在研二期间一次性集中划拨。研一期间主要从事理论课学习，不再划拨培养费。

三、在研二期间，学术型研究生每生一次性划拨培养费2200元，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一次性划拨培养费1200元，仍然使用经费手册，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和报销；剩余800元作为答辩费集中划拨到学院设立的专户，专项用于研究生论文答辩费开支。答辩费用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结算，各学院应于研究生论文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统一到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

四、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财务处 研究生处

2013年11月7日

#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研究生〔2015〕26号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研究生进校后应完成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现就相关工作规定如下。

## 一、基本要求

1.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队伍总体状况和当年度已招研究生人数，统筹考虑做好双向选择工作，研究生分配导师的原则：首先满足学院导师的需求、其次满足校内相关学科导师的需求，然后考虑校外兼职导师的需求。

2. 硕士生指导教师应是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公布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或校外兼职导师，有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可用于培养研究生，身体健康，退休前能指导一届的导师。

3. 校内硕士生导师每届选择全日制硕士生一般不得超过5名，超过5名的，由学院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中应明确阐述理由）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校外兼职导师每届选择全日制硕士生一般不得超过1名，若因学科建设需要超过1名，由学院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中应明确阐述理由）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5. 所有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

6. 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导师研究方向、自身所属专业及个人才能和特长、今后就业方向 and 从业能力需求等方面选择导师，可以

有选择 3 位导师的志愿。

7.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双导师制培养，其中校内导师 1 名，校外导师 1 名。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如选择校外专家为第一导师，其必须是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公布获得校外兼职导师资格的人员。校外第二导师需按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认定办法》（研究生[2011]18 号）文件的要求，按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8. 硕士生培养过程中需要跨学科专业的导师共同参与指导的，可以选择两个导师，但第一导师必须是硕士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9. 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一旦确定后，原则上不再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10.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研究生在外实践、科研等环节的安全，研究生优先分配给与学校有合作协议的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示范基地、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的兼职导师。

11. 双向选择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 二、工作进程

1. 各学院自制导师和研究生相关信息及双向选择表，采用召开研究生与导师见面会等各种合理方式，使双方相互了解，为双向选择提供依据。

2. 各学院审核双向选择、协调并最终确定双向选择结果。

3. 各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学院硕士研究生及其导师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备案。

5. 各学院公布双向选择名单，安排研究生与确定的指导教师见面，商定培养事宜。

### 三、时间安排

1. 各学院在新生入学 2 周内完成双向选择工作，并上报汇总表。

2. 完成双向选择后，在第 3-4 周内经导师指导后，制定好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经学院审查后提交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并将纸质报研究生院备案，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 四、其它

本规定自 2016 级硕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规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的要求

研究生〔2017〕27号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是专业实践成果考核的条件之一，为规范报告的撰写及确保报告的质量，制定本要求。

## 一、专业实践调研报告

### 1、调研报告格式

调研报告应由十个部分组成：题目、摘要、关键词、引言、正文、结束语、注释、参考文献、致谢、照片。

### 2、调研报告内容

（1）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字数要适当，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放进标题，可以分成主标题和副标题。

（2）摘要：简要说明调研报告研究的问题、研究的内容、研究的方法和主要结论（200 字左右）。

（3）关键词：表述调研报告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数量 3-5 个。

（4）引言：要精练概括，直切主题。简要介绍本次调研的相关背景、时间、地点、人员组成等情况，调研的单位或部门的概况，通过调研所要达到的目标等。

（5）正文：正文是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一般由标题、文字、图、表格和公式等部分组成（注意插入图、表要和文字材料的大小、格式相匹配）。应针对研究现状的具体问题，运用科学的调研理论、方法和工具，通过详实的资料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对问题的各个层次、各个侧面进行典型事例剖析，分析存在问题

及其成因，总结归纳或推导出结论报告，提出具体的研究对策、建议等。报告应依据作者到企业或相关单位所收集的第一手资料、访谈内容和统计数据，样本描述要客观、科学、准确。调研报告行文必须紧扣获得的实证材料进行分析，不能脱离材料。报告内容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文字通畅、精炼。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

(6) 结束语：总结全文的主要观点，重点阐述本次调研活动所获得的结论、收获和感悟，进一步深化主题。

(7) 注释：正文中引用他人的观点及原话、主要数据等必须注明出处，有需要解释的内容，可以加注说明，用脚注或尾注的方式标出。

(8) 参考文献：标注参考文献时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附于文末，在文章中间用相应的符号进行上标。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调研报告的末尾。

(9) 致谢：对协助和参加调查的单位、个人、指导老师表达感谢之词。

(10) 照片：是指所调研的单位或部门的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含有作者本人的 2-3 张。

## 二、专业实践案例分析报告

### 1、案例分析报告格式

案例分析报告应由八个部分组成：标题、摘要、关键词、引言、正文、结论、脚注、参考文献。

### 2、案例分析内容

(1) 标题目：标题可以沿用案例正文的标题，以不带暗示性的中性标题为宜，以案例分析的主题内容为副标题，从标题中看出案例发生在哪里，主要研究的内容，字数要适当，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

(2) 摘要：作为案例分析报告，要对案例分析的过程、基本分析框架、分析结论及案例分析的意义和作用进行阐述，不作评论分析，300字以内。

(3) 关键词：表述案例分析报告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数量3-5个。

(4) 引言：点明时间、地点、单位、决策者、关键问题等信息，尽量简练，一般用一段文字即可。

(5) 正文：主要由案例概述和案例分析两部分构成，它们之间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不可或缺的整体，应针对同一研究主题的若干个相关案例到企业或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分析和专项调查。分析报告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案例要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实用性；全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

①案例概述：对选择的案例进行简要的概述，案例的人物、组织以及事件经过的介绍不得超过字数的1/3。

②案例分析：这是案例分析报告的主体部分。按照案例分析的逻辑线索，案例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背景理解、问题诊断与分析、对策与建议或改进方案。案例分析报告要运用先进的理论对案例进行全面、周密、客观的解析和评价，避免加入作者的主观倾向，此部分内容字数不得少于正文字数的1/2。

案例分析是案例写作中的关键部分，要注意由案例透视理念的冲突与变化，透视深藏于行为背后的乃至潜意识中的理念。分析要注意条理清晰、将行为的意图和结果以及当时的情景反复比照，联系相关理论，进行客观、深入的分析，在反思中提升经验。分析中要注重问题解决策略的情景适宜性和合理性。

(6) 结束语：总结根本原因、主要建议和展望前景，提出决策问题引发思考或自然淡出。

(7) 脚注：附于有关内容同页的下端，图表要有编号。

(8) 参考文献：标注参考文献时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附于文末，在文章中间用相应的符号进行上标。参考文献一律放在案例分析报告的末尾。

## 二、其它要求

1、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校研究生〔2015〕3号）文件要求，如选择“以专业实践工作撰写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记2学分的，须在《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中明确相关的计划及调研或案例分析的内容，并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的第10周提交。

2、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应独立撰写，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报告提交时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复制比不得超过20%。

# 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

校发〔2018〕10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也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对研究生负有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

**第三条** 导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岗的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导师必须承担起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

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掌握研究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恪守学术诚信。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三）注重课程思政。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育人中的主渠道作用，认真讲授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充分发掘所授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

（四）心理健康教育。协助学校、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育研究生健康心态。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对研究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确保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能够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五）安全稳定教育。安全意识不放松、稳定意识不松弦，防患于未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特别是每学期开学初、放假前、节假日、敏感时期及大型活动期间，要加强对研究生安全教育。

（六）应对突发事件。发现或接到研究生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对研究生突发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参与突发事件处理及后期总结分析。

（七）协助招生宣传。熟悉学校招生政策，积极配合本学科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参加校内外招生宣传活动。及时掌握所指导本科生报考意向，吸纳优秀的本科生进入课题组持续培养。利用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等机会，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八) 就业创业指导。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为研究生就业提供积极帮助，促进研究生就业质量的不断提升。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各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政联席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导师座谈会，专题部署研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事宜。

**第七条** 导师应定期和研究生谈话交流，不仅要通过通讯网络（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与研究生联系，每周应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听取研究生学习情况、思想情况等，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学习科研、身心健康等情况。

**第八条** 导师要主动加强与学院党组织、辅导员的工作联系，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经常沟通交流。

**第九条** 导师要对研究生的请销假、奖助学金申请、学术成果原创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如实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考核、对研究生的组织发展进行鉴定。

**第十条** 导师要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毕业教育等。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挂职锻炼、校园文化活动和承担“三助一辅”任务，锻炼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负责本学院导师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职责的管理与考评。党委研工部要密切配合各学院，做好组织协调，与学院、导师一起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要切实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体责任。要严格导师年度考核，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确保导师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职责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学校把导师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职责情况作为遴选和考核导师的首要条件。对于未认真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的导师，学校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进，导致严重后果的，取消导师资格，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学校将实施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对新任导师进行培训，提高新任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定期交流的通知

校政秘〔2019〕19号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我校《关于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校发〔2018〕10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定期交流，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我校所有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在职专兼职导师，请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我校《关于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校发〔2018〕100号）文件精神，并严格贯彻执行。

2. 导师作为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又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

3. 导师要加强研究生的心理健康和安全稳定教育，要注重人文关怀，每周应至少与研究生谈心谈话1次，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学习压力、身心健康等情况，保障研究生的培养条件，提供必要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

4. 导师要加强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学业考核，每两周至少开展研究生面对面定期交流汇报1次，围绕研究生培养计划，听取研究生学习学业、培养过程、创新实践、学术训练等情况的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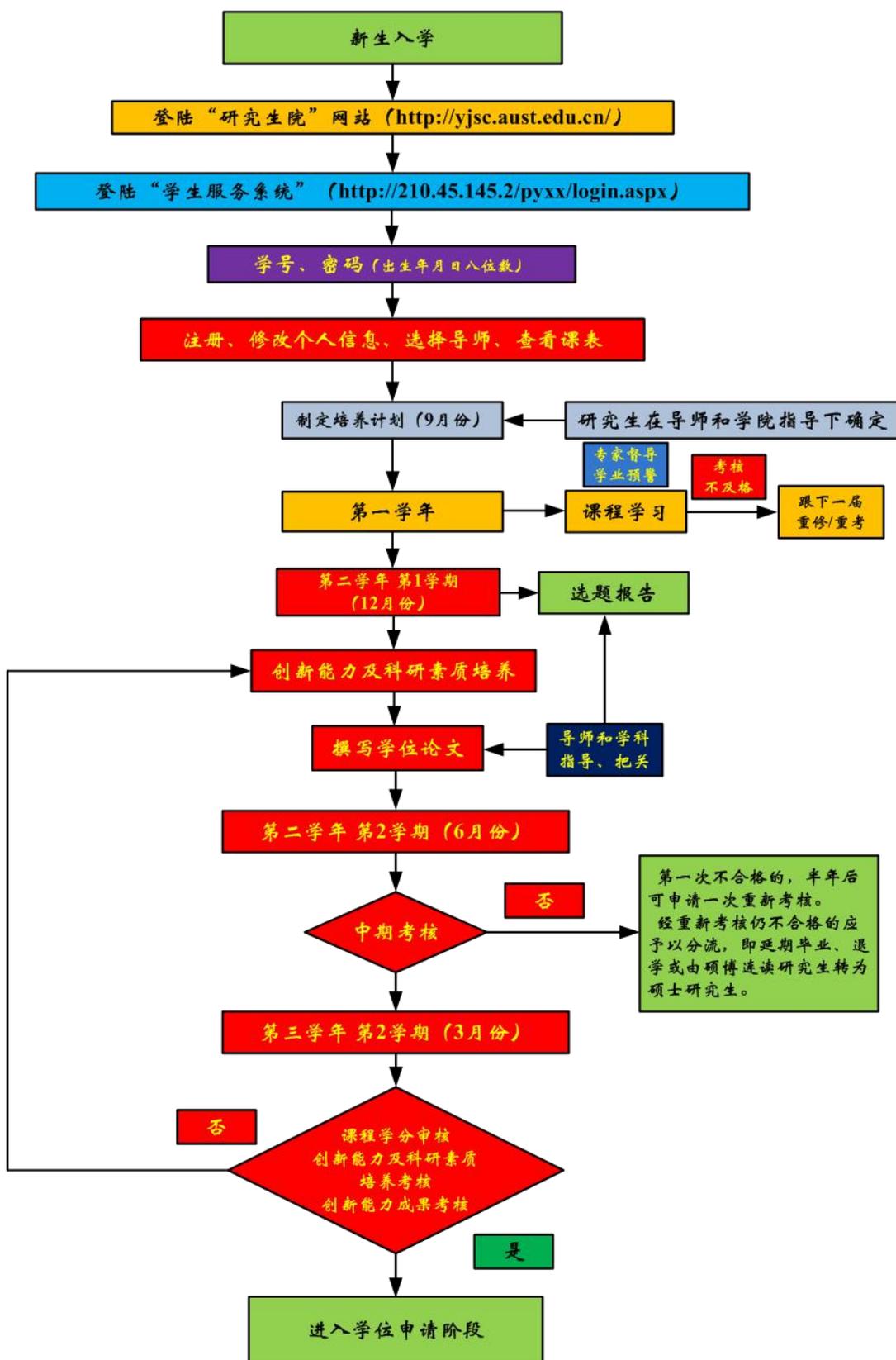
重点抓住课程学分、创新实践学分、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听取汇报。

5. 导师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须填写交流记录表(附件3),如实记录交流情况。校外导师及在外访学的本校导师可采用邮件、电话、短信、QQ、微信等方式与研究生联系交流,并留存交流记录。记录情况作为导师年度考核材料交由培养学院登记考核,研究生院将进行抽查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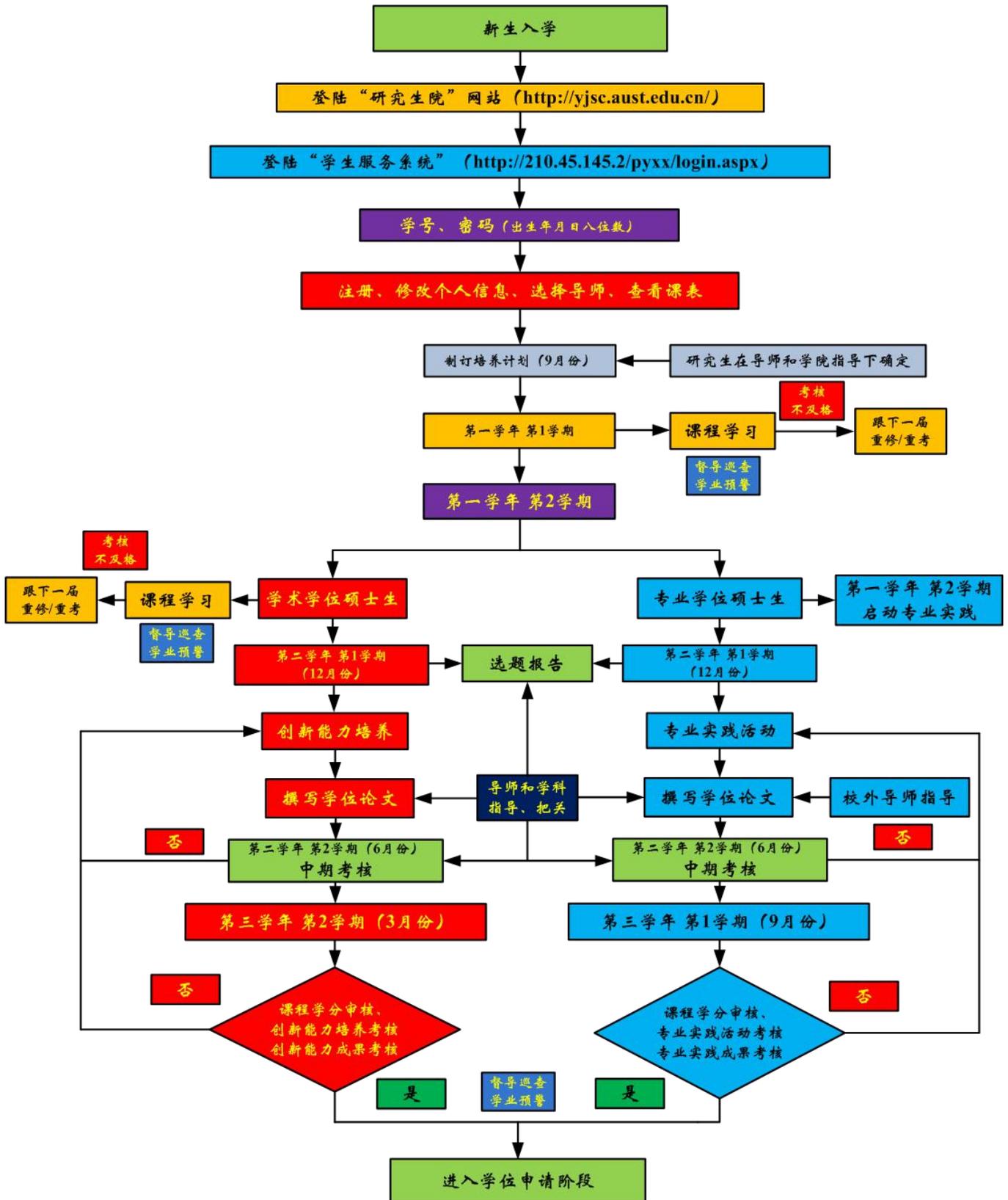
6. 各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党政联席会议和1次导师座谈会,专题部署研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管理、学位管理以及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事宜,及时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规范和加强研究生的培养管理。

安徽理工大学  
2019年3月14日

#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 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流程



# 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 ----学生服务系统使用简介

### 步骤一：登录系统

打开研究生院主页，页面右侧，进入学生服务系统



输入用户名（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出生“年月日”8位数，登陆后请自行修改）



说明：1.建议使用IE8以上版本浏览器，并且在兼容性视图下浏览(图示) 2.请不要屏蔽弹出窗口

步骤二：学生学期注册（个人信息—>学生学期注册）  
未注册状态：可直接点击“提交注册”，提交注册时间限制在9月30日前完成。



修改个人信息，选择相应导师：



步骤三：提交培养计划（培养管理—>提交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课程选择：点击课程名称前的复选框进行选择

注意：在导师指导下，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培养计划

提交培养计划

当前学位课: 7门, 16学分 非学位课: 15门, 22学分 **本专业最低要求(学位分: 16.0 总分: 27.0 最高学分: 无限制)**

| 选择                       | 分组情况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选课类型 | 学分 | 学时 | 选修学期 | 删除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0121005 | 环境影响评价理论与方法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2  | 36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0121012 | 当代给水与废水处理原理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2  | 36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0121015 | 污染生态学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2  | 36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0921001 | 数值分析          | 公共课程   | 学位课  | 3  | 54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0921002 | 矩阵理论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2  | 36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1321006 | 英语翻译与写作       | 公共课程   | 学位课  | 3  | 90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152100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公共课程   | 学位课  | 2  | 36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0122002 | 科技论文写作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1  | 18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0122005 | 环境学科综合实验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1  | 18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0122036 | 环境学科前沿讲座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1  | 18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01522001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1  | 18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14 | 地下水污染与防治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16 | 矿山环境工程学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18 | 土壤污染与防治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21 | 环境工程设计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23 | 现代生态工程技术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27 | 现代环境监测技术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40 | 大气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45 | 水处理理论与技术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2046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专题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3008 | 环境科学概论        | 补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0  | 36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1组, 选3-7门 | 00123009 | 环境工程原理        | 补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0  | 36 | 2    |    |

#### 步骤四：导师审核

导师填写硕士生培养环节实施计划并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打印培养计划。

导师日常管理

课程列表(共: 18门, 34.00分: 学位课: 9门, 20.00分) 非学位课: 9门, 14.00学分 **本专业最低要求(学位分: 17.0 总分: 28.0 最高学分: )**

学号: 201720 姓名: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选课类型 | 课程类型   | 学分   | 学时 | 选修学期 | 备注 | 删除 |
|----------|---------------|------|--------|------|----|------|----|----|
| 00221003 | 矿山压力理论        | 学位课  | 学科基础课程 | 2.00 | 36 | 1    |    | ×  |
| 00221005 | 高等土力学         | 学位课  | 学科基础课程 | 2.00 | 36 | 1    |    | ×  |
| 00221006 | 边坡工程          | 学位课  | 学科基础课程 | 2.00 | 36 | 1    |    | ×  |
| 00921001 | 数值分析          | 学位课  | 公共课程   | 3.00 | 54 | 1    |    | ×  |
| 00921002 | 矩阵理论          | 学位课  | 学科基础课程 | 2.00 | 36 | 1    |    | ×  |
| 00921004 | 弹塑性力学         | 学位课  | 学科基础课程 | 3.00 | 54 | 1    |    | ×  |
| 01321004 | 综合英语与写作       | 学位课  | 公共课程   | 2.00 | 60 | 1    |    | ×  |
| 01321005 | 英语口语/科技翻译     | 学位课  | 公共课程   | 2.00 | 60 | 2    |    | ×  |
| 0152100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学位课  | 公共课程   | 2.00 | 36 | 1    |    | ×  |
| 00222002 | 科技论文写作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1.00 | 18 | 1    |    | ×  |
| 00222004 | 一级学科综合试验      | 非学位课 | 专业必修课程 | 1.00 | 18 | 1    |    | ×  |
| 00222006 | 学科前沿讲座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1.00 | 18 | 1    |    | ×  |
| 01522001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1.00 | 18 | 1    |    | ×  |
| 00222021 | 采矿数值计算方法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2.00 | 36 | 2    |    | ×  |
| 00222024 | 矿山动力灾害监测与防治技术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2.00 | 36 | 2    |    | ×  |
| 00222025 | 矿山岩体力学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2.00 | 36 | 2    |    | ×  |
| 00222033 | 相似试验与测试技术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2.00 | 36 | 2    |    | ×  |
| 00222034 | 巷道支护理论与实践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2.00 | 36 | 2    |    | ×  |

步骤五：打印培养计划（培养管理一>培养计划查询）  
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学生才能打印培养计划，点击打印一>弹出打印预览窗口一>打印。在指定区域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院长签字。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

院系：能源与安全学院 专业：采矿工程

培养计划查询

课程列表(共:18门) 总学分:34.00 学位课:9门,20.00学分 非学位课:9门,14.00学分 导师姓名: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是否学位课 | 学分   | 学时 | 选修学期 | 备注 |
|----------|---------------|--------|-------|------|----|------|----|
| 00921001 | 数值分析          | 公共课程   | 学位课   | 3.00 | 54 | 1    |    |
| 01321004 | 综合英语与写作       | 公共课程   | 学位课   | 2.00 | 60 | 1    |    |
| 01321005 | 英语口语/科技翻译     | 公共课程   | 学位课   | 2.00 | 60 | 2    |    |
| 0152100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公共课程   | 学位课   | 2.00 | 36 | 1    |    |
| 00221003 | 矿山压力理论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2.00 | 36 | 1    |    |
| 00221005 | 高等土力学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2.00 | 36 | 1    |    |
| 00221006 | 边坡工程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2.00 | 36 | 1    |    |
| 00921002 | 矩阵理论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2.00 | 36 | 1    |    |
| 00921004 | 弹性力学          | 学科基础课程 | 学位课   | 3.00 | 54 | 1    |    |
| 00222002 | 科技论文写作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1.00 | 18 | 1    |    |
| 00222004 | 一级学科综合试验      | 专业必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1.00 | 18 | 1    |    |
| 00222006 | 学科前沿讲座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1.00 | 18 | 1    |    |
| 00222021 | 采矿数值计算方法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00 | 36 | 2    |    |
| 00222024 | 矿山动力灾害监测与防治技术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00 | 36 | 2    |    |
| 00222025 | 矿山岩体力学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00 | 36 | 2    |    |
| 00222033 | 相似试验与测试技术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00 | 36 | 2    |    |
| 00222034 | 巷道支护理论与实践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2.00 | 36 | 2    |    |
| 01522001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专业选修课程 | 非学位课  | 1.00 | 18 | 1    |    |

本专业最低要求(学位学分:17.0 总学分:28.0)

## 六、课表查询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

院系：能源与安全学院 专业：采矿工程

学生课表查询

学期：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 查询

| 节次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
| 1  |  | 课程: 数值模拟技术及应用<br>班级: 数值模拟技术及应用<br>(明理北104)<br>1-9周:连续周 星期二 1-2节, 星期五 3-4节<br>主讲教师: [ ] | 课程: 安全评价理论与技术<br>班级: 安全评价理论与技术<br>(明理北104)<br>10-18周:连续周 星期三 1-2节, 星期五 1-2节<br>主讲教师: [ ]     |
| 2  |  |  | 课程: 安全监测与监控技术<br>班级: 安全监测与监控技术<br>(明理北104)<br>1-9周:连续周 星期一-5-6节, 星期三 3-4节<br>主讲教师: [ ]       |
| 3  | 课程: 建筑火灾防治与风险评估<br>班级: 建筑火灾防治与风险评估<br>(明理北210)<br>10-18周:连续周 星期一-3-4节, 星期三 3-4节<br>主讲教师: [ ] | 课程: 英语口语/科技翻译<br>班级: 英语口语/科技翻译-2<br>(明理北104)<br>1-15周:连续周 星期二 3-4节<br>主讲教师: [ ]        | 课程: 建筑火灾防治与风险评估<br>班级: 建筑火灾防治与风险评估<br>(明理北210)<br>10-18周:连续周 星期一-3-4节, 星期三 3-4节<br>主讲教师: [ ] |
| 4  |  |  |  |
| 5  | 课程: 安全监测与监控技术<br>班级: 安全监测与监控技术<br>(明理北104)<br>1-9周:连续周 星期一-5-6节, 星期三 3-4节<br>主讲教师: [ ]       | 课程: 英语口语<br>班级: 英语口语-3<br>(明理北104)<br>1-15周:连续周 星期二 5-6节<br>主讲教师: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七、成绩查询、打印

安徽理工大学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学生服务) 首页 注销 修改密码

2017-2018学年第二学 院系: 学院 专业: 与工程

公共信息 +

个人信息 +

培养管理 -

- 提交培养计划
- 培养计划查询
- 培养环节维护
- 开课目录查询
- 课程免修申请
- 学生网上选课
- 选课结果查询
- 学生课表查询
- 学生成绩查询
- 社会实践登记
- 教学实践登记
- 学术活动登记
- 做学术报告登记
- 文献阅读报告登记
- 中期考核登记
- 调停课信息查询

毕业与学位 +

三助管理 +

学生成绩查询 帮助 打印

学号: 201 姓名:

| 学位课程          |      |      |    | 选修课程     |      |      |    |
|---------------|------|------|----|----------|------|------|----|
| 课程            | 课程学分 | 选修学期 | 成绩 | 课程       | 课程学分 | 选修学期 | 成绩 |
| 高等安全工程        | 2.0  | 1    | 81 | 科技论文写作   | 1.0  | 1    | 87 |
| 高等通风工程        | 2.0  | 1    | 87 | 一级学科综合试验 | 1.0  | 1    | 86 |
| 高等流体力学        | 2.0  | 1    | 81 | 学科前沿讲座   | 1.0  | 1    | 79 |
| 数值分析          | 3.0  | 1    | 84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0  | 1    | 87 |
| 矩阵理论          | 2.0  | 1    | 84 | 体育       | 0.0  | 1    | 87 |
| 综合英语与写作       | 2.0  | 1    | 66 |          |      |      |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0  | 1    | 84 |          |      |      |    |
| 学位学分          | 15.0 |      |    | 选修学分     | 4.0  |      |    |
| 已修学分          | 19.0 |      |    | 应修学分     | 28.0 |      |    |
| 教学实践          |      |      |    | 社会实践     |      |      |    |
| 学术报告          |      |      |    |          |      |      |    |

开题报告: 未开题

学分: 学分未修完, 还差 9.0 学分.

★提示: 课程列表中显示红色的记录为参加教学评价后才可查看成绩

# 第二部分

## 学 位 工 作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

研究生〔2006〕18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求真务实、锐意创新、学风严谨、乐于奉献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保持我校优良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学习风气，杜绝学术虚假现象，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学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特制定本条例。

## 一、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中都要坚持以下原则：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忠于科学，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3、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忍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4、严格遵守图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5、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利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

6、持文责自负的观点，对学术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7、他人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做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8、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 二、导师、院系和管理部分职责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加强自律，严谨求实，决不弄虚作假，同时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继承和发扬我校的优良学风。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著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著，导师要切实履行审查责任，特别是对自己作为作者之一的论著，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文责自负的原则，对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地审查，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

各院系及校学位办公室均应对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进行审查。

各院系及校学位办公室均具有接受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举报的义务。接到举报后，应及时进行核查，报学校审查处理，经审查，若属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三、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时的有关规定

1、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应该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或交指导教师审阅。

2、研究生署名“安徽理工大学”或指导教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投稿前必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指导教师审核表》，经过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3、研究生上交的学位论文中“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处须有研究生和导师的亲笔签字。

4、研究生毕业以后发表学术论文，署名中有指导教师姓名时，该论文原始稿件仍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安徽理工大学所承担的基金资助项目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研究生毕业以后三年内，发表的学术论著署名“安徽理工大学”或内

容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原始稿件也应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 四、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禁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本课题组已有研究 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己出。

4、他人代写学术文章或代他人写学术文章；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5、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6、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7、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8、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收函。

9、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10、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指导教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11、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12、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盗用试题、买卖（或传播）盗用的试题；篡改考试成绩。

13、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14、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材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15、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16、发现同学或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或制止，对严重违反者知情而不向学校举报。

## 五、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1、研究生处和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事宜。

2、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若情节轻微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和取消相关奖项等学业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给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研究生毕业后五年内，若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若涉及安徽理工大学或其研究生导师，学校将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公开批评或撤销所授予学位的处理。

5、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的导师，如果在学位论文正式印刷前或发表的论文投稿前审核签字的，在处理研究生的同时也对负有第一责任人的导师作相应的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缓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相关处理。

## 六、附则

1、本条例中的有关术语说明如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技术鉴定成果、科技奖励成果、技术专利、工程设计（研究）报告等；学术论文又包括期刊（杂志）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和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统称学术著作。

2、此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处。

# 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细则

校政〔2013〕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规范与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维护学术声誉。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撰写学位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出处，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指导教师汇报或交指导教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 第三章 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在学位论文写作、答辩中具备下列行为之

一，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代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专利、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的；

（四）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者，学校将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本校攻读学位的职工涉及本细则第六条列举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暂缓或取消与学术相关的各类申报资格等学术处分；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解聘，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

（四）在读学生涉及本细则第六条列举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取消与此相关的学术荣誉、奖励和其他资格等，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五）上述学位申请人员为非本校在职人员的，学校将相关处理决定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

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因对学生管理失职，致使学生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直至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的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相关负责人相应处分。

#### 第四章 机构与程序

**第十条** 校学位办负责接受学位论文作假问题的举报，组织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事实认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对于匿名举报，除非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充分详尽，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接到有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根据涉及的被举报人的具体情况，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工作组。调查工作组负责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并听取举报人陈述和被举报人的申辩，初步认定的书面意见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重新审议。

**第十四条** 如认定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考虑被举报人的所属类别，分别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作出拟处理意见。职能部门应将拟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拟处理意见并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被举报人，同时以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符的，则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16〕15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倡导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术风气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各类在读学生、来校访问与进修人员以及其它以安徽理工大学名义从事学术及相关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术风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风气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要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作为教师入职培训的必要内容；研究生院、学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要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作为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

从事科学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六条** 科技产业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七条** 科技产业处要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人员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学校在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科研成果评奖等活动过程中，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等基本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公开。

**第八条** 学术风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档案，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等活动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九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冒用他人名义发表作品；未经授权将他人未公开的学术思想、学术成果为己所用或透露给他人。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作品内容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在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

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未如实填写学术情况、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行为。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七）通过新闻媒体以及其他非学术途径传播不真实的研究成果。

（八）对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恶意诋毁；对正常学术批评或学术不端举报人采取报复行为。

（九）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道德行为。

####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含上级部门要求查办的或其他单位要求协办的）。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必要的，也将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

不端行为，将依据职权，及时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还可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调查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

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调查中止，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形成的调查报告，直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相关委员会议、相关专家会议，听取调查组的调查情况汇报，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做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或来校访问、进修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在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荣誉奖励等环节，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决定取消今后一至三年科研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的申报资格，并对已获得的项目、奖励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三）在职务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次直至永久申报资格；对已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四）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

（六）在人员录用环节，对曾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一般不予录用；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直接解聘。

（七）对来校访问、进修人员在访问、进修期间以我校名义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其访问、进修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撤职、开除、党纪等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细则》（校政〔2013〕22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减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

（三）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的申请，学校将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申诉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

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诉人不服申诉处理决定，以同一事由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术风气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安徽理工大学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校政〔2012〕9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

校保密委〔2010〕3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做好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是指我校在校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博士后出站报告，内容涉及国家军事、政治、经济等领域秘密的。

**第三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秘密、机密、绝密三个等级，其保密期限根据国家规定和课题需要决定。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要认真落实涉密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学位审查、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凡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其作降密和无密化处理。如无法作无密化处理的，其学位论文经审批后必须按涉密载体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内容应与作者参与的涉密项目研究内容相关联。未参与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能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但如果学位论文内容中体现填补国内外空白或首创技术，确系不宜公开的，须出具省相关部门证明，经科技产业处确认，可进行内部保存。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填写《安徽理工大学涉密硕、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预审表》（附件1），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经学院（部）、科技产业处、研究生处（学

位办)、校保密委办公室确认审批后,方可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涉密学位论文预答辩前须填报《安徽理工大学涉密硕、博士学位论文审批表》(附件2)。经导师、项目负责人、学院(部)、科技产业处、研究生处(学位办)、校保密委办公室审批后,方可进入送审及答辩程序。

**第七条** 凡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学校不受理其保密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因各种原因更改研究课题时,须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开题时未进行审批,答辩前临时申报涉密学位论文的,经有关部门确认确系涉密的,按泄密问题追究导师及论文作者相关保密责任。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为非我校管理的涉密项目的,其作者在申报涉密学位论文时,须由原涉密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正式确定该学位论文密级及保密期限的公函,并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涉密项目或生产任务等证明材料,方可办理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手续。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写作、评阅、答辩、学位审核等环节均需进行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十条** 严禁在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传递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必须在学校保密部门认定的具有制作涉密学位论文资格的场所进行,不得随意在其它场所制作。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整个撰写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徽理工大学保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中涉密载体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使用的涉密载体,必须由作者到校保密委办公室申请备案、妥善保管。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作者本人要在校保密委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及时清理涉密载体,并按规定进行销毁和归档,校保密委办公室并作出备案记录。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进行匿名评阅,可以不公开进行

论文答辩。参与涉密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特殊情况也可不聘请校外专家。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结束后，送给有关专家的涉密学位论文要全部及时收回。论文送审时，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学位办）要严格控制涉密学位论文打印份数，要在定稿后的正式文本封面的右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纳入项目文件资料中统一进行登记编号管理，专家预审稿、答辩后的文稿均须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并按规定统一销毁或归档。学位论文作者个人不得保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核时，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审核人员要签署《安徽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审核人员保密承诺书》（附件3），明确承诺对其评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履行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处（学位办）要及时将培养单位有关材料收齐整理，并送学校档案馆，按照论文确定的保密级别进行存档。在论文保密期限内不得向外送发，不提供读者服务。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在填报有关学位授予信息时，应注意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如在填写论文题目和关键词时，可用“保密论文”字样代替。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要签署《涉密学位论文作者保密承诺书》（附件4），明确并承诺其离校后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涉密学位论文作者保密承诺书》一式五份，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学院（部）、研究生处（学位办）、科技产业处、校保密委办公室各一份。

**第十八条** 对于在涉密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产品等），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保护自己的知识产

权，学校不进行涉密保护。研究生应在申请论文答辩之前办理好相关法律手续，以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校政〔2018〕1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和备案的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三条** 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在校期间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的各项要求,可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或参与国家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经教育仍坚持不改;

(二) 不符合毕业条件,未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三) 符合毕业条件,但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8;

(四)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

(五) 因其它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校重新申请学士学位:

(一) 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在毕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标准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学士学位；

(二)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解除，但在受处分后的学习期间成绩优良、表现优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学士学位（附有关证明材料）：

1. 正考总平均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30%，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

2. 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三类期刊以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且安徽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体竞赛等）获得二等奖以上，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五；

4. 已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授予辅修双学士学位：

(一) 辅修双学士学位，是指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所在学科门类外另一专业的学士学位；

(二) 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时，该专业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三) 只允许申请主修专业学位之外的另一个辅修专业学位；

(四) 毕业生离校后不再受理其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申请；

(五) 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双学士学位：

1. 获得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2. 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3. 按《安徽理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要求修完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外，需另行修满至少 15 学分的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其中应含 2 门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不小于 4 学

分)、实践教学(3学分)、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8学分);

4.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2.5。

**第七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予以审查,形成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说明;

(二) 教务处汇总复核,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条件的,需经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时全体委员赞成票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时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票通过,方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一) 符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要求;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或通过大学英语四级以上考试;

(三) 通过专业学位课程考试并达到要求;所有课程总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政治审查不合格,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

(二) 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考试作弊或协同他人作弊;

(三) 受到学校或所在任职单位记过以上处分;

(四)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

(五) 补考的课程达到 4 门以上。

**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位申请者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当年, 在规定时间内, 持本科成绩单、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或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单(或证书), 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学位申请者的资格予以审查, 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 并附《安徽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每人1份), 报校学位办审核;

(三) 校学位办将审核结果送交有关学院分委员会会议审议, 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校学位办汇总有关材料,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攻读学术型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学术水平达到各分委员会制订的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创新能力及成果考核达到《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修订)》的要求, 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 可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攻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学术水平达到各分委员会制订的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实践能力与成果考核达到《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的要求, 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 可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未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或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 (二)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
-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各分委员会应制订所属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硕士学位(包括专业学位)授予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应达到《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的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撰写。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的独立性、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各学院组织所在学科(专业)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预审。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修改后应重新组织预审。预审未通过者,不能进行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

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校学位办按照当年符合申请条件人数60%的比例随机抽取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学位论文应隐去作者、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其余学位论文由学院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通过者方可准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依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可在半年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

论文答辩前,各学院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2位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其中至少要有1位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其中有1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需增聘1位评阅人,如2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均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 1 位，由本学科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授权点确定，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报校学位办备案。

###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答辩人使用 PPT 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四）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答辩委员会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六）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可在半年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九条**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材料，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并将表决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会议应有文字记

录。

**第二十一条**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解除，但在受处分后的学习期间成绩优良、学术成果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硕士学位（附有关证明材料）：

（一）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或 E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三类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二）以第一发明人且安徽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三）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2 项以上且一等奖以上不少于 1 项；

（四）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对符合以上条款的，需经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时全体委员赞成票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时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票通过，方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术水平达到各分委员会制订的博士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一）未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或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各分委员会制订所属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

予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博士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应达到《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的要求。博士学位论文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撰写。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应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博士点所在学科的学院组织，报校学位办备案。通过预答辩者，可向校学位办提交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论文，以书面形式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的独立性、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预答辩通过者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校学位办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学位论文应隐去作者、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5人，评阅人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其中有1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需增聘1位评阅人，如2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7人组成，均应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超过半数，校外专家不少于2位且均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1位，由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授权点确定，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并于答辩前2周报校学位办审核批准。

###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答辩人使用PPT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40分钟；

（四）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答辩委员会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六）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可在半年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对于硕博连读的博士生，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申请人又不愿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条**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分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材料，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

过，并将表决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按国家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办、分委员会依照《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申请学位者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日期为准。学位证书颁发后，由持证者妥善保管，如有损害、丢失等，不予补发。

**第三十六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申请者对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向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于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出现买卖、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照有关文件和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本级在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及与学位授予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安徽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校政〔2018〕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做好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原则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获得学位的论文参与评选。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数量一般控制在授予学位人数的2%以内，研究生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根据学校保密工作要求，不受理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的申报。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学位论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博士学位论文

1. 选题为学科领域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2. 论文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反映了作者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作风，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成果要求：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如本人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下同）在“二类”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含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1 篇为“一类”；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且至少在“二类”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 （二）硕士学位论文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取得一定创新能力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论文反映了作者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作风，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成果要求：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且至少在“四类”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实践方面要有相应的成果体现。

（三）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平均 80 分以上。

（四）如有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或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或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排名第一），可优先推荐。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参评论文作者提交《安徽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导师推荐，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提出推荐名单。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出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三）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评审结果。

## 第五章 表彰及奖励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

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颁发奖金。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七条 其他

（一）已批准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道德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优秀论文，同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

校学位〔2017〕10号

学位授予质量特别是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代表了一个学校的学术水平，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是证明其学术水平，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加强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对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的要求进行调整，修订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

在读期间须在 SCI 或 EI 源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

## 二、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学术论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学术论文。

## 三、相关说明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需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或报道等不予认可。

（二）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非会议、非增刊等学术论文，且必须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本人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

（三）研究生以第一排名，安徽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可冲抵且只能冲抵 1 篇被 SCI 收录的论文，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可冲抵且只能冲抵 1 篇二类论文，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可冲抵 1 篇四类论文。获省

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以上(本人有证书),可冲抵且只能冲抵1篇被EI收录的论文;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本人有证书),可冲抵且只能冲抵1篇三类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有证书)可冲抵1篇三类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三等奖获奖者(有证书)可冲抵1篇四类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获校级调研报告优秀奖的可冲抵1篇四类论文。

(四)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若论文没有见刊,可用论文接收函或录用证明暂时替代,但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公告前,学术论文需已见刊或已能在线(online)查看,同时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证明或检索状态能在线查看。其他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若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中“收录的学术期刊”是指在相关数据库可检索到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学术期刊论文要求检索到学术期刊名称,并由文献检索机构出具检索证明。一类期刊是指:《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二类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三类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和国内普通本科高校学报;四类期刊是指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四、本规定从2017级新入学研究生开始实施,2016级之前的研究生可按原规定执行,若符合本规定之条款可参照执行。本规定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校学位〔2017〕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体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面向实践、面向职业和职业能力方面来解决实际工程问题，培养符合企事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及全国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标准》的制定原则，制订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简称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为学位论文的评审提供统一的标准。

##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形式

第二条 结合我校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共有7种不同的形式：产品研发与技术改造、工程（或工艺）设计、应用研究、软件开发、工程（或项目）管理、调研报告、案例分析。

## 第三章 不同形式论文的内容

第三条 7种不同形式的论文涵盖的内容各不相同，按以下划分：

（一）产品研发与技术改造：指来源于生产实际的新产品、新装备、新仪器研发、关键部件研发、装备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以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吸收再研发。

（二）工程（或工艺）设计：指综合运用工程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大型设备、装备，以及生产工艺等问题进行设计。

（三）应用研究：指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

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四）软件研发：指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实际需求的各种应用软件的研发。

（五）工程（或项目）管理：工程管理是指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任务，可以研究工程的各职能管理问题，也可以涉及工程的各方面技术管理问题等。项目管理是指一次性大型复杂任务的管理，研究的问题可以涉及项目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也可以是企业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合管理或多项目管理问题。

（六）调研报告：指对相关行业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七）案例分析：指对所属领域问题进行案例分析，通过案例分析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一）适用领域：指出所属工程硕士领域。

（二）内容要求：由选题、内容、方法、成果等组成。

（三）撰写要求：由摘要、正文、总结与展望、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

（四）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主要观测点三部分评价组成。

具体内容见附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试行)

校学位〔2015〕8号

为加强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政〔2015〕4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审，分别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简称研培单位)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办组织，比例为100%；硕士学位论文学位办随机抽审30%，其余由研培单位组织送审，送审结果报学位办备案。送审专家信息对导师和研究生保密。

二、以下情形的论文必须送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论文答辩的；近三年有匿名送审论文不合格记录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新增导师首批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三、硕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统一集中在每年的4月份和10月份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在满足基本学制的前提下由博士研究生和其指导老师确定后到学位办申请办理匿名送审手续。

四、博士学位论文由5位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硕士学位论文由1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对已批准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学位办委托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匿名评阅。

五、学位论文作者按照学位办要求(硕士学位论文通过预审，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通过学位办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删除与本人及导师相关的任何信息(如删除本人及导师姓名、删除致谢，但攻读学

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标注申请人的排序), 向学位办提交学位论文, 匿名送审的论文应选择“白色封皮”装订。

六、由学位办组织的论文匿名送审, 评审意见隐去评审专家信息后, 反馈至研培单位, 研培单位负责将评审意见反馈给论文作者和导师。由研培单位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由所在学院负责汇总后, 报学位办备案。

七、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必须在论文开题前如实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保密办)审批同意, 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分别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送审:

1. 涉及“商业秘密”的学位论文在送审时, 导师可提出需回避的专家或单位(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10个,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3个), 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 学位办审核, 分管校领导同意, 聘请专家可予以回避。

2. 涉及“秘密”及以上级别的学位论文, 按校保密办的相关规定, 聘请相关涉密专家进行论文评审。

八、硕士学位论文外审评阅成绩作为优秀学位论文评审的重要依据。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及综合分析能力,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 实用价值;

论文的学术水平, 新见解及社会效益;

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及论文的工作量;

论文材料的组织、结果表述、条理、说理、逻辑、文笔、学风等;

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的, 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和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后可以申请答辩; 送审意见为修改后重新匿名送审, 再次送审意见仍为修改后重新匿名送审的, 则本次不能申请答辩,

需在半年后重新申请，并按规定的程序对其论文组织匿名送审；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本次不能申请答辩，论文经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并按规定的程序对其论文组织匿名送审。

九、博士学位论文 5 份送审评阅书全部返回方为有效。学位办负责论文评阅意见的汇总和评阅成绩的统计，评阅成绩作为优秀学位论文评审的依据。评阅人应对论文要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评价，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对论文的理论性、系统性、正确性、实用性和创造性评价；

对论文综合分析能力、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对论文工作量、论文写作、材料组织、文章逻辑性、表达能力以及学风的评价；

存在的不足或主要问题。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后，根据 5 份评阅意见的结果，分别按照下述 6 种方式处理：

1. 有 3-4 份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有 5 份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结果均为修改后答辩，论文送审平均分数高于 75 分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答辩，若论文送审平均分数小于 75 分，则本次不能组织答辩，需对论文认真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并按规定程序对其论文组织匿名送审。

3. 有 1 份论文的送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匿名送审，若增聘 1 名评阅人的送审结果仍为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重新匿名送审，则本次不能组织答辩，需对论文认真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并按规定程序对其论文组织匿名送审。

4. 有 2 份及以上论文的送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匿名送审,则本次不能组织答辩,需对论文认真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并按规定程序对其论文组织匿名送审。

5. 有 1 份论文的送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增聘 1 名评阅人的送审结果仍为不同意答辩或者修改后重新匿名送审,则本次不能组织答辩,需对论文认真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并按规定程序对其论文组织匿名送审。

6. 有 2 份及以上论文的送审结果为不予答辩(含增聘送审结果),则本次不能组织答辩,需对论文认真修改,一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并按规定程序对其论文组织匿名送审。

十、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专家评阅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学位办在收到书面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 3~5 名同行专家进行复议,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十一、学位办每年对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结果进行统计整理,此结果作为学院与导师考核的重要指标。

1. 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在两年内出现两名及以上未能通过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半年以后申请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对该导师做出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等处理。

2. 授权学科两年内连续出现两篇及以上学位论文未能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则对该授权学科所在学院提出警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削减该授权学科的招生指标。

十二、因正常匿名送审未通过而增聘的校外专家评审费由研究生导师承担。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答辩 后修改要求

学位办〔2015〕6号

为确保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校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分上、下半年二次。学位申请人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达到申请相应学位所要求的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并通过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特制定本要求。

## 一、答辩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院培养科负责，每年两次集中在一周内办理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学习年限、规定学分、创新能力培养、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

学院收齐所有拟申请答辩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记录表、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科。培养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没有通过审核的研究生不能启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培养科向学位办提交一份不具备申请答辩条件人员名单及情况说明，对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出具下列条件：（1）打印一式两份成绩单；（2）在研究生创新成果考核等级表中签字盖章。

## 二、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

学位论文的预审（预答辩）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研究生需提交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撰写的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审核后交学院，由学院分管研究生院院长按照学科组织专家对拟答辩研究生的论文进行预审（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由所在学科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由

由所在学院组织。预审（预答辩）专家认真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情况，从论文选题、文献综述、论文创新性、论文写作等方面审查是否达到本学科学位论文的要求。

研究生依据预审（预答辩）专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上交导师审核。预审（预答辩）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情况由所在学院进行整理并留存，以备查，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情况汇总表、论文修改说明表由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统一交学位办。

### **三、提交答辩申请**

符合答辩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答辩申请，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拟申请学位人员简况表上报至学位办。学位办根据各学院上报名单发放学位申请及审批表，研究生填写后以学院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研究生院培养科进行审核。

### **四、学位论文重合度监测**

学位论文重合度监测由学位办负责。各学院统一将预审（预答辩）后修改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收齐后送交校学位办进行检测，要求博士学位论文重合度必须低于 15%，硕士学位论文重合度必须低于 30%。论文检测重合度超过 60% 以上的不接受学位申请重合度小于 60% 的允许且只允许进行第二次论文重合度检测。需二次检测的论文在收到通知三日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论文，过期将不予受理。学位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院+博士（硕士）+姓名+论文题目。

### **五、论文的匿名评审**

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由校学位办负责。匿名评审论文时间大约 2 个月，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

1) 各学院统一收齐所有符合匿名评审规定格式的论文（硕士 1 本，博士 5 本）和已填写的学位论文评阅书，连同本院申请学位人员名单一览表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学位办负责委托校外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对已批准为涉密的学位论文, 校学位办公室委托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匿名评阅。

3) 学位办及时汇总匿名评审结果, 并将隐去评审专家姓名的评审结果反馈到各学院, 由各学院及时通知到研究生本人, 便于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的修改。

4) 其他事项参见《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校学位〔2015〕8号)。

## 六、论文答辩

学位办将通过匿名评审, 符合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名单通知各学院,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答辩, 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前答辩结束。

1) 各学院收齐本单位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批表》, 并请学院分管领导和导师在表格中相应的位置签字、盖章后送交学位办。

2) 学位办审核并在相应表格中签字盖章后, 各学院统一领取答辩相关材料。

3)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 博士生要求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 且张贴海报予以公告; 硕士生要求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一天在所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各学院应聘请一名学位分委员会或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实行监控, 学位办和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将进行定期抽查。

4)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议程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政〔2015〕46号)的具体要求进行。

5) 答辩结束后, 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评阅书》、课程成绩单、表决票、发表论文或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经学院审查后, 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核。

6) 没有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人员, 材料由各二级研究生

培养单位保存。

7)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填写学位申请表。特别注意答辩意见应明确表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

### **七、答辩后论文修改**

学位论文答辩后，必须针对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和学院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和申请学位。

各学院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监督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后的修改工作，严格审查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确保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质量。

###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各学院将填写好的答辩材料、学位申请表上交学位办审查，同时按照格式要求，提交本学院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的电子版、纸质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审核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九、答辩材料整理与提交**

各学院应指导、监督研究生严格按照研究生申请学位提交材料包所列条目，认真准备、填写。其中，《研究生基本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定稿论文纸质版（3本）和电子版由学院集中汇总后交送学位办。其余材料按要求和规定时间统一归档不同部门。毕业离校后，如果档案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

### **十、学位授予仪式**

学位授予仪式将在每年6月中下旬举行，所有参加会议的研究生一定要听从安排，注重礼仪。同时要善待所借学位服，归还时叠放整齐并确认数量及配件是否齐全。

### **十一、领取毕业证、学位证**

研究生按照要求办理完离校手续后，方可领悟毕业证、学位证。但博士学位证的领取需要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进行。

## 十二、学位论文的复查

学位办组织对已经答辩结束并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论文进行学术不端二次检测。学位办针对二次检测的结果，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其他具体事宜，可参见《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学位办

2015年11月17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过程管理的通知

校党政办〔2019〕2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管理，体现答辩的严肃性和庄重性，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答辩申请

1. 我校各类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培养环节，获得相应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填写相应的申请学位审批表。

2.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申请人员课程学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成果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合格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

3. 研究生院对通过复核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组织匿名评阅。对通过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同意组织答辩。

## 二、答辩委员会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至7人组成，均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超过半数，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且均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均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指导教师不列入答辩委员会成员。

2.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及秘书各1名，其中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答辩秘书由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硕士研究生答辩秘书由本学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3.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日程安排，须分别提前 1 周和 3 天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备案，并抄送研究生评估中心。

4. 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 1 周将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全文，坚持学术标准，严格把关，做好提问的准备。

### **三、答辩公告**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外都必须公开举行，提前 1 天张贴海报予以公告。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校保密委〔2010〕3 号）执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须提前 3 天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须提前 1 天在所在单位网站发布答辩信息。公告海报具体格式规范见附件。

### **四、答辩组织**

1. 答辩会场布置要庄重，答辩委员会委员要摆放席卡，会场要悬挂横幅（或电子横幅），体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庄重性与严肃性。横幅内容一般为“安徽理工大学 XXX 学院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同一组答辩会申请博士学位答辩人数不应超过 4 人/天，申请硕士学位答辩人数不宜超过 15 人/天。

### **五、答辩议程**

1. 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
2. 介绍答辩人的课程学分情况、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成果的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完成与匿名评阅的主要情况；
3. 答辩人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5.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并发放）。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 六、答辩汇报

1. 答辩人应着正装参加答辩会，要精神饱满、仪表大方。

2. 答辩人应使用 PPT 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PPT 制作要简洁美观，层次清晰，对比度及亮度适中，上角附有安徽理工大学校徽图案。

3. 答辩汇报要语言简练，表达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答辩汇报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硕士研究生答辩汇报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论文答辩应有问辩过程，答辩人对答辩委员所提出的问题应逐一回答。

## 七、答辩决议

1. 答辩委员会要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创新性、学术性、实用性、写作水平、不足之处、答辩过程等进行评价，对是否建议授予相应的学位给予结论性意见，形成答辩决议，并向答辩人宣布答辩决议。

2. 答辩人若对答辩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 3 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 八、答辩督导

学校应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督导，研究生评估中心须组织人员参与答辩会全过程，就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过程、答辩决议等各个方面进行督导。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 第三部分

## 日 常 管 理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理工大学实施办法

校政〔2017〕109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团结、奋进、博学、奉献”的校训，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

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招生工作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

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校内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本科学制4年（或5年制本科），按照学分制管理办法，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本科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其学制加2年。全日制学术型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原则上为2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4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6年。超过此年限者（服兵役、创业等特殊情况除外），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 第三节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进行修读（以下统称课程），并于开课前选课，选课后学生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资格。

**第十六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选课。

**第十七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在办理异动手续时，必须将异动前所选择课程退选，并选择异动后相关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参加选定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者为合格，并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具体考核办法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采取学分制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用学分绩点表示学生的学习质量。学分的计算、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按安徽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形式的考核，必须遵守考核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违纪舞弊”字样，该课程无成绩，并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部分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实践环节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二条** 理论课程修读不及格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免费重修或补考机会。对于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学生也可以重新修读。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时，其所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重修，也可在规定的选修课中另选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跨专业选课，双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必须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达到相应学

分，可获得辅修证书或双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课程考核包含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及线下学习、线下考试，成绩比例分配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原则上线上成绩不低于 30%，线下成绩不低于 50%。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或批准跨校（含国外大学）修读课程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符合学校课程学分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认定，具体按安徽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置课外创新实践环节，学生参加相关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果，可以折算成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由安徽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其转学的相关证明,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可以转学。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节 休学、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之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批准, 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还应获得导师同意。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 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学年结束前开始休学者, 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经学校创业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1 年(自获批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与持续休学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节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实行学业警示制。学生在一学年中，未达到学习要求的，给予学业警示。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又不符合继续休学的；

（三）根据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按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退学的学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 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已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三) 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其程序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办理。

##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毕业规定学分 90% 以上（含 90%）以上，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取得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经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

予规定的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学校发给辅修证书；对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学校发给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

**第四十九条** 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第一节 校园秩序

**第五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安徽理工大学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

益。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资料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在校内从事、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或者中介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出版、印制、散发、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制品；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涉及暴力、恐怖等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爱护校园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公物应予赔偿。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安徽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环境卫生。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制作非法网页；不得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组织或参与网络诈骗等违法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请销假制度。一般情况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对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者，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节 学生团体和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参加团体，应当按照团体章程的要求履行入会手续，并服从该团体的管理，履行相关义务。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团体出版刊物、开展校际交流活动，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活动等，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须遵守相应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第三节 勤工助学

**第六十四条** 本科生勤工助学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研究生勤工助学由研究生院管理，任何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

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时，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

**第六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不得参与和从事有损身心健康和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生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相关义务，学校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十九条** 本科生的勤工助学工作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规定执行，研究生勤工助学工作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等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备案、监督等制度，严格评审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

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同时告知学生其处分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学生知情后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九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影响期为 6 到 12 个月。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各项评奖评优资格、停发奖学金，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发展对象。

**第八十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留校察看期间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对处分无异议或有异议经申诉后维持原决定者，应在决定书送达（如因故无法送达者，学校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后满 60 日视为送达）一周内

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二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如有明显悔改，进步显著，且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在处分影响期满后，一个月内可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受留校察看处分表现优秀者可在考察满9个月后向学校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校根据其受处分后的实际表现，经研究后，做出是否解除其原处分的决定（决定书一式三份，学生签字后，一份交学生，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处分被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监察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业人士等组成。

学校制定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

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安徽省教育厅根据本办法，指导、检查和监督本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校政〔2017〕9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管理、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理工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安徽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五条**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六、七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故意侵犯他人人身权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偷窥、偷拍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私拆他人通知单据、邮件快递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恐吓、侮辱、诽谤、猥亵或以其他方式侵犯、骚扰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分：

1. 肇事者：未动手打人，但因其语言、行为挑衅而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先动手打人，但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先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且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策划者：策划他人打架未遂，但已形成打架苗头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策划他人打架既遂，但未造成严重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策划并参与打架，致他人伤害较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伤害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策划、召集打架造成群殴事件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3. 持械（凶器）打架斗殴者：持械（凶器）威胁，但未形成打架事实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持械（凶器）打架，但伤害后果较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持械（凶器）打架，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4. 其它打架斗殴情形：故意为他人提供凶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已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防卫过当或持械（凶器）防卫，造成伤害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因打架斗殴造成的人身伤害、财物损失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故意侵犯公私财产权益，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损毁等手段非法占有、破坏学校、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所涉及价值不足 8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所涉及价值 8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多次侵犯财产行为，所涉财产的价值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违纪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 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术道德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考勤纪律，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缺勤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勤 10 学时以上不足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勤 20 学时以上不足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勤 30 学时以上不足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勤 40 学时以上不足 50 学时的，或各学期累积缺勤 8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经屡次教育不改，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勤 50 学时以上；或各学期累积缺勤 10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日常学时按教务部门规定的实际开课计划计算。擅自缺勤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实习、实训、设计规定的活动或学校安排的社会调查、劳动等教育活动，一天以 4 学时计。

**第十四条** 违反请假纪律，非节假日离校或不能及时返校，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或不返校的，按下列情形给

予纪律处分：

（一）擅自离校或不返校 3 个教学日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擅自离校或不返校 4 至 5 个教学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擅自离校或不返校 6 至 7 个教学日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离校或不返校 8 至 9 个教学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擅自调换宿舍、床铺、留宿校外人员、出租床位、宿舍楼内经营、熄灯后打游戏、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宿舍内使用明火，违章用电或者在寝室内吸烟，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背社会公德意识，干扰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扰乱学生住宿管理秩序，情节严重触犯法律者，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五）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有毒、有害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化学危险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规饲养、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登录、设立网站、通讯群组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故意传播淫秽、诈骗、计算机病毒等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入侵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篡改、损毁，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者，除承担事故责任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组织社团、协会、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及积极参加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擅自出版、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组织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国家、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盗用、伪造、变造学校公文、印章、身份证件、获奖证书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设置宗教场地、传教、发展宗教信徒、成立宗教组织，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十一）参与非法传销、封建迷信或者邪教活动，书写、张贴反动标语，采用各种形式煽动罢课、闹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十二）收听收看、下载、传播暴恐音视频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者，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十三）拒不执行学校在突发公共事件状态下依法发布或转达的决定、通知等规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 卖淫嫖娼、参与贩毒、吸毒或引诱他人贩毒、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纪学生有数项违纪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二十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他人违纪并造成违纪后果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两次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四) 违纪时不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五) 主动承担责任，协助处理，挽回赔偿相关损失，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第二十三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

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两次以上违纪的；

（六）拒不承担责任及赔偿的。

###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应当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调查取证工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二十五条** 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和辩解、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察、检查笔录、电子数据、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之前，学院应在收到证据3个工作日内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书面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相关情况形成书面记录。

学院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后，连同证据、书面记录、调查报告等一并报送学生处（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院长批准，本科生的处分由学生处审核，研究生的处分由研究生院审核，学校行文。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院长签署意见，本科生的处分由学生处审核，研究生的处分由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由校长批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行政的名义统一行文，校长签发，行文日期即为生效日期。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由相关学院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并在回执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60日即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之后，学院应通知违纪学生家庭或监护人，并要求其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的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适用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在下述期限内，受处

分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表彰、奖励：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8个月；
- （三）记过：9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三十三条**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不授予学位。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纪行为侵犯公私权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办法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验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留校察看处分的考验期从处分决定所确定的日期起算，期限一般为12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考验期。决定留校察看时离毕业不足12个月，可以对学生推迟毕业。

**第三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办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

校保卫处协同令其限期离校。

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限期满，受处分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无其他违纪行为，并完成一定时间的校园、社区志愿服务，经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提出意见，本科生学生处审核、研究生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处分可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一）受警告处分学生需在受处分期间参加校园、社区服务累计认证时间达到 10 小时以上；

（二）受严重警告处分学生需在受处分期间参加校园、社区服务累计认证时间达到 18 小时以上；

（三）受记过处分学生需在受处分期间参加校园、社区服务累计认证时间达到 26 小时以上；

（四）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需在考验期间参加校园、社区服务累计认证时间达到 34 小时以上；

（五）有突出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的，留校察看处分考察九个月后，由本人申请，学院提出意见，本科生的申请由学生处审核、研究生的申请由研究生院审核，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留校察看在考验期内有违纪行为，或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后发现其隐瞒在处分期间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院提出意见，本科生的处分由学生处审核、研究生的处分由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处分到期后，受处分学生 1 个月内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视为放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解除处分，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行政的名义统一行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校政〔2017〕5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理工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指具有安徽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对学生申诉的复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理工大学校规、校纪为准绳。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11名，其中，常任委员9名，由分管监察的校领导，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法学专业教师代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主席组成；非常任委员2名，由相关的学院负责人、学生代表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申诉处理委员会聘请法律顾问1至2名。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学生申诉的咨询、受理及复查决定的送达等工作。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未在申诉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九条** 书面申诉材料应包括以下几项：

（一）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包括：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提出申诉的日期；

（二）处分或处理决定书；

（三）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作为附件送交。

委托他人代理申诉的，申诉人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诉事项是否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

（二）申诉材料是否齐全；

（三）是否超过申诉期限。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对申诉材料审查的结果，分别作出相应的裁定：

（一）申诉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诉，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将申诉材料退回申诉人限期补正。过期未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申诉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或申诉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对于决定受理的，应给予书面受理

决定。

####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可以采取召开听证会、分别听取意见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采取听证会复查的，应当公开并成立听证会工作组，工作组组织听证会。工作组由3人组成，设组长1人，组长是听证会主持人。工作组成员及组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从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指定。

**第十四条**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为：

- (一) 工作组成员及组长；
- (二) 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
- (三) 学校代表；
- (四) 证人；
- (五) 申诉人所在单位代表；
- (六) 其它需要参加听证的人员。

**第十五条** 听证会工作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的7日前将时间、地点通知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如听证公开举行，应当同时发布公告。

申请旁听的师生，应当在听证举行前2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诉人应当参加听证，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1-2人代理。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听证会由主持人在工作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记录员。听证会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纪律。

**第十八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核实到会人员身份情况，宣布申诉事由；

(二) 学校代表宣读处分或处理决定；

(三) 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理由；

(四) 学校代表就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规章制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

(五) 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就校方提供的相关证据或证人证言发表质证意见；

(六) 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就申辩理由，提供相关证据或证人；

(七) 学校代表就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所提出的证据或证人证言发表质证意见；

(八) 工作组成员对学校代表、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证人等进行询问；

(九) 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学校代表作最后陈述；

(十)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十九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对听证会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形成听证笔录；并由听证会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条** 通过分别听取意见调查的，应当听取申诉人、学校代表、证人、申诉人单位代表的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提前三天将听取意见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相关人员。分别听取意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到场人数不少于二人。

**第二十一条** 采取书面方式调查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安排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询问相关当事人，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到场人数不少于二人。

##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召开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适当的，维持原决定；此复查决定是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最终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大于或等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会议作出的处理意见，应当经过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后，方能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学生或原处理机构也可申请其回避：

-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近亲属；
-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
- （四）存在其它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复查决定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七条** 复查决定作出之前，允许申诉人撤回申诉，

撤回申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诉一经撤回，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效，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校学工〔2005〕3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暂行）

校政〔2017〕6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住宿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也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了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给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文明、整洁、温馨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具有安徽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认真落实按班级住宿的工作要求。学生班级是学校工作的最基层，是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组织载体。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有助于加强班级集体建设，有助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实践证明，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是当前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的有效方式。

**第四条** 学生宿舍的分配和管理由后勤保障部物业中心负责，学生住宿必须按照分配的房间、床位居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

**第五条** 自觉维护宿舍楼内的安静，避免影响他人休息或学习。

**第六条** 维护宿舍文明，不准在宿舍经商、散发传单、广告。违反规定者，视其情节和后果，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条** 宿舍不准留宿外人或异性，严禁出租床位。违反规定者，视其情节和后果，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八条** 禁止没有履行请假手续而夜不归宿。违反规定者，依校纪校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宿舍实行夜间查寝制度，对查寝结果实行通报制度；被通报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在一周内向公寓物业服务中心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条**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学校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解决住宿问题，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居住。家庭住址在学校五公里范围以内；或因身体疾病需家人陪读，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请在校外居住的学生，要向他们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对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建立报告和承诺制度，说明在校外住宿的原因、住宿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本人与家长双方签署意见（附父母户口簿复印件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因身体疾病需家人陪读等特殊原因申请的还需提供医院等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严格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第十一条** 本科生申请在校外住宿办理流程：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带班辅导员核定→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负责人审批→报学生处、学生公寓物业服务中心分别备案。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应从严掌握，因不负责任、履行程序不严对学校造成连带损失者，视情况追究责任。研究生申请在校外住宿根据研究生院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第三章 内务管理

**第十二条** 各宿舍应推选舍长 1 人，负责本舍文明、卫生、安全等方面工作，安排轮流值日打扫卫生，保持室内和室外整洁，协助学生公寓物

业服务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

**第十三条** 增强社会公德意识，倡导文明住宿。严禁下列行为，视其情节和后果，分别给予批评、赔偿损失，直至纪律处分：

- (一) 向走廊、便池、水槽、拖把池等地倾倒垃圾；
- (二) 向阳台外扔东西；
- (三) 在阳台外摆放、悬挂物品；
- (四) 在室内、外墙或其它物体上乱涂、乱画、乱张贴；
- (五)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 (六) 在宿舍内停放自行车、电瓶车等；
- (七) 在宿舍吸烟、随地吐痰或丢弃垃圾；
- (八) 其它有损宿舍文明的行为。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宿舍楼通过门禁系统刷卡进入，服从管理，遵守管理制度。每天早 6 时开楼，晚 23 时 30 分关锁楼门，熄灯就寝，节假日延长到 24 时；熄灯后严禁打游戏、大声喧哗、吵闹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客人因特殊情况需进入宿舍必须出示证件，经宿管人员核实登记暂押证件后，方可进入。无证者谢绝入内。

**第十六条** 严禁使用明火，禁止违章用电。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没收物品，造成后果者，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 燃烧废弃物；

(二) 使用蜡烛、煤(汽)油、酒精炉或灯、液化气炉或灶;

(三) 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毯等电器;

(四) 违反安全规定私拉乱接电源;

(五) 其它可能危害公私财产或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区严禁下列行为:

(一) 各种赌博行为;

(二) 酗酒滋事;

(三) 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有毒、有害物品;

(四) 观看或传播反动、淫秽音像、视频或读物;

(五) 偷盗财物或勒索、敲诈、骗取财物;

(六) 打架斗殴, 损害他人人格, 危害他人人身安全;

(七) 传播伪科学或迷信思想;

(八) 传播宗教或开展宗教活动;

(九) 传播恐怖思想;

(十) 学校禁止的其它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 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情节严重触犯法律者, 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人离开宿舍, 关闭电源和拔掉各种电源插头, 关窗锁门, 现金要存入银行, 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宿管人员要坚守岗位, 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一) 值班人员在岗时必须佩戴值班标志, 坚守工作岗位, 不得办理与工作职责无关的事情, 并做好值班记录。

(二) 管理好门禁系统, 检查出入的贵重、大宗物品并予以登记。发现可疑情况及违禁物品, 有权扣留并及时报告保卫处。

(三) 严禁小商小贩和闲散人员进入学生宿舍。

(四) 按照规定时间锁、开宿舍楼门，对熄灯后回宿舍就寝的学生进行询问和登记，并向主管部门及有关学院通报情况。

(五) 做好夜间查寝工作，发现私留外来人员住宿或发现违章用火用电等行为，及时报告和处理。

(六) 发生案件立即向公寓物业服务中心、保卫处和公安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已安装智能控电系统装置，供电采取限量管理。超过限定额度的，按规定价格到现代教育中心一卡通用户服务点充值购电。

**第二十一条** 全体同学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盗，配合学生公寓物业服务中心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学院和公寓物业服务中心值班人员。

#### **第四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楼内的维修由学生公寓物业服务中心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物品损坏，应到公寓值班室登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家具和设施，自然损坏实行免费维修，人为损坏除收取材料和人工费外，还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的维修报修后，要基本做到小修不过夜，因其它原因不能维修时，应在维修登记本上说明原因。节假日学生公寓物业服务中心有专人负责报修值班。

#### **第五章 空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宿舍空调管理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空调设备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校后勤〔2016〕1号）执行。

##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宿舍。学生宿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以按班级住宿为契机，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宿舍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短期培训学生的住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2017〕6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教办〔2008〕6号）和《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淮府办〔2008〕92号）、《关于调整淮南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淮府办〔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象为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第三条** 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淮南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我校参保学生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医疗保障的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审核结算等业务。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大学生参保和相关政策制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校医保办”），负责大学生参保组织、参保费用收缴、普通门诊基金管理及医疗费用报销等业务，并协助淮南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参保学生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就医管理和费用报销的前期审核工作。

## 第二章 参保费用

**第五条** 大学生参保所需费用由学生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

社会资助捐助等渠道筹集的资金组成。个人缴费标准、财政补助标准均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大学生在校期间应连续参保缴费，以实现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并享受统筹地区政策规定的待遇。大学生在校期间参保年限可与其就业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年限合并计算。间断缴费则不能合并计算年限。

**第七条** 在校大学生参保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10月15日，各学院组织参保学生办理登记手续，代收费用缴至学校财务处，由市地税局征收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大学生在每年10月15日后入学、转学或退学的，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应及时到校医保办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校医保办及时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补充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转专业同学由新接收学院组织办理参保手续。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八条** 大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享受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门诊特大病医疗、普通门诊医疗、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大学生住院医疗、门诊特大病医疗、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均享受淮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待遇。

普通门诊医疗享受学校医保制度规定的待遇。

**第九条** 大学生自办理离校及停保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学校不再办理其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宜。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需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学生，在休学期间，学生愿意继续参保并及时缴费的，可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十条** 在校学习期间，大学生应按规定持本人社保卡到淮南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社保卡由淮南市制发，是本人医疗保险就诊凭证。

### **第十一条 住院医疗管理**

（一）参保大学生因病需住院时，可以选择在淮南市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凭社保卡在确认个人身份和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方可享受住院治疗保险待遇。

（二）大学生因病情需要转外地医院住院的，需经二甲以上（含二甲）定点医院办理转院手续，同时报市医保中心备案。

（三）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实习、寒暑假、因公外出和因病休学等法定不在校期间，参保大学生需在淮南市之外住院治疗的，可选择居住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赴港、澳、台及出国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等不属于大学生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四）大学生异地住院就医后，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告知学校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终结后应在1个月之内，将相关资料送学校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门诊大特病的就医管理门诊大特病由各学院和研究生院组织大学生在淮南市主管部门规定时间3日前统一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及相关检查结果等材料，交校医院汇总后统一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经鉴定合格后，发放淮南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证。持证者每学年可选择一家二级以上（含二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就诊。

大学生门诊大特病的种类和范围，按照淮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普通门诊就医管理**

（一）校医院为我校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定点医院，负责

我校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就诊和转诊的管理工作。

（二）在校学习期间，大学生持社保卡到校医院就诊，用药范围参照《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门诊处方用药量限常规门诊三天，慢性病七天（特殊病种除外）。

（三）因病情需要转院的，由校医院接诊医生在病历中签署意见并填写转诊单后转至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急诊患者，来不及办理转诊手续的，三天内必须到校医院办理上述手续；一次转院意见仅表示同意报销一次就诊的医药费，若需复诊仍要再申办转院手续（急诊病人除外）。

（四）在指定医院检查后无特殊情况者，原则上回校医院配药。如需在指定医院配药，限急性病三天量，慢性病七天量。CT、MRI 等超出 150 元以上的检查项目需经校医院审批同意（急诊及特殊情况除外），否则不予报销。

## 第五章 医疗费用报销

**第十四条** 大学生住院、门诊应注意保管好相关票据，按规定在指定时间内到相关医保经办机构及时报销，避免因票据丢失、材料不全、逾期等因素造成无法报销。

### **第十五条** 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一）大学生在淮南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终结后凭社保卡结算费用，其中，属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支付。

（二）大学生经批准转外地医院住院医疗的，其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全额垫付，医疗终结后，1 个月内凭转院申请单、社保卡、就诊医院住院病历封面、住院病史、出院小结、医嘱单、手术记录、麻醉单等病历文书复印件及住院费用清单、费用发票，到转出医院办理报销手续。

（三）大学生在异地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报销程序：学生

将报销所需的材料送交学校医保经办机构；学校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并进行初审，于每月上旬报送至市医保中心；市医保中心根据学校的初审进行复审，结算后的报销费用统一转入学校的专用账户；学校打卡发放至相关学生账户。

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实习、寒暑假、因公外出和因病休学等法定不在校期间，参保大学生在淮南市之外住院治疗的，医疗终结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所需材料：学校证明（何时、何地、因何事外出）、出院小结、费用清单、费用发票、住院病历复印件（包括住院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医嘱单、手术记录、麻醉单）和社保卡复印件。

（四）住院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均按照淮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门诊大特病医疗费用报销大学生门诊规定大特病的医治和费用报销，按照淮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执行。参保大学生患有门诊大特病规定病种持证在门诊治疗的，一个参保年度内视为一次住院。

### **第十七条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

（一）学校将淮南市医保中心按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返还的费用建立学生普通门诊医疗基金专户，封闭运行，定期集中对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予以报销。

（二）普通门诊在校医院就诊者药费按 20% 收费（使用校园一卡通刷卡，门诊费用不再报销）；经校医院同意转到市内定点医保医院就诊的，学校报销 80%。每学年两类门诊报销门诊票据累计金额超出 500 元的部分，学校不予报销。

（三）根据普通门诊医疗基金节余金额，学校对病情较重、门诊费用支出较大的参保学生进行二次救助。救助分为：

对于病情较重（符合淮南市门诊规定大特病病种并申报获批的），门诊医药费票额超过 1000 元，对超出部分医药费符合

报销条件的学生进行二次救助，报销比例为个人自付费用的60%，当年累计救助最高票额为10000元。门诊医药费票额超过10000元，经校医院核定，对超出部分医药费符合报销条件的学生进行再次救助，报销比例为个人自付费用的50%；最高报销票20000元，超出部分自理。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复印件），门诊医药费超过1000元，对超出部分医药费符合报销条件的学生进行二次救助，报销比例为个人自付费用的60%，当年累计救助最高票额为3000元。

（四）普通门诊转诊医疗费用和门诊二次救助费用每学年报销一次，一般在6月份左右，报销时需持本人学生证、社保卡、门诊病历、转院证明（仅限转院者）、有效发票等材料。报销具体时间和地点届时另行通知。

（五）普通门诊医疗不能支付费用的项目：

1. 挂号费、出诊费、伙食费、营养费、住院陪护费、护理费、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镶牙费、配眼镜（包括验光）费及其他杂费项目。

2. 优质优价费、优先优价费、专家门诊挂号费、气功费、各种医疗咨询费用（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

3. 各种整容、矫形的手术、治疗费及使用矫形器具的一切费用（含根管治疗、牙冠修复、拔牙、补牙及各种牙病的检查治疗费）。

4. 各种体检费、预防服药及预防接种费；不孕不育症的检查、治疗费及人流费用以及性病检查治疗费。

5. 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及会诊交通费、不按规定自购的药品费；不在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又未经指定医疗单位转诊，自找医疗单位或医生诊治的医药费用。

6. 由于违法犯罪、斗殴、酗酒、自残、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造成的医疗费用。

7. 其它不属于医疗保险项目的费用（含非大学生年龄段使用的药品，如各种滋补性药品，怀孕学生的产前检查和生产费用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大学生原则上须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不参保学生，学校不予报销医疗费用，并签署《放弃在校参加医疗保险承诺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医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省、市若出台有关高校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新的政策，学校将及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大学生医疗保险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执行的大学生在 校医疗费用报销相关管理规定及《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11〕65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 办法（修订）

校政〔2015〕7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学生应当主动、及时、足额地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不得拖欠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学费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规定标准向学校缴纳的教育成本分担费用，包括：学年学费，学分学费，自愿修读辅修专业、第二专业、第二学位的学费，延长学籍的学费。

住宿费是指入住学生宿舍按规定标准向学校缴纳的住宿费。

**第四条** 学校通过奖、贷、勤、助、减、免等途径，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学生、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

## 第二章 学费、住宿费的收缴

**第六条** 学校按学年收缴学费、住宿费。在职工程硕士按基本学制一次性收缴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在学年初预收，学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学费和住宿费采取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网上缴费平台网银缴纳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新生应按照录取通知要求缴纳第一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老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按照要求一次性交清本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九条** 学生因转专业或年级变动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化，根据新学籍所在专业或所在年级收费标准收缴学费、住宿费；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住宿费，复学或取得学籍后，按随读年级及专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经批准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按转入的年级及专业收费标准收缴学费、住宿费。

**第十条** 财务部门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及时将收取的款项上交省级财政专户。

### **第三章 学费、住宿费的缓缴**

**第十一条** 本科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短期内确实不能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应在该学年开学的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安徽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后，可以缓缴学费、住宿费。缓缴期限不得超过助学贷款到账日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其学费、住宿费的缓缴，由所在学院、学生处现场办理。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结果，提出缓缴学费、住宿费金额，并形成《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缓缴学费、住宿费汇总表》，报至学生处。缓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数应不超过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数量。

学生处对学院上报的《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缓交学费、住宿费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将经学校研究同意和校领导签批后的《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缓缴学费、住宿费汇总表》送交财务处和

相应学院，办理缓缴手续。

#### 第四章 学费的减免

**第十三条** 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依据减免条件可申请减免学费，住宿费一般不予减免。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孤儿、烈士子女等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刻苦学习的学生给予全部或部分学费减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按《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办理学费减免；教职工子女在本校就读的可减免30%学费；其他因特殊情况家庭确属贫困的学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视具体情况处理。学费减免于每学年的学年总评期间集中办理。

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重复减免，按最高减免额度办理。

**第十五条** 学费减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违规现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出现谎报家庭经济情况、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等不良行为的，取消其减免学费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结果，依据学生申请和减免条件，提出减免学费金额，并形成《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减免学费汇总表》，统一报学生处。

**第十七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减免学费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将经学校研究同意和校领导签批后的《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减免学费汇总表》送交财务处和相应学院，办理减免手续。

**第十八条** 财务处根据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在学费、住宿费管理系统中作减免处理。已缴学费并获准减免学费的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学费减免领款单》后，领取减免的学费。

## 第五章 学费、住宿费退费

**第十九条** 学费、住宿费的退费按月计算。

**第二十条** 对自愿退学或死亡的学生，自学校规定当年开学之日起到学生或其抚养人提出正式申请之日止，按月计算学费、住宿费（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退还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一条**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学生，按自愿退学学生的退费办法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三条** 因宿舍调整的住宿费退还和其他情况的学费、住宿费退还，参照本章第十九条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退学费需持退费审批表（见附表 1），经所在学院审核，学籍管理等相关部門批准，报分管学籍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退住宿费需持退费审批表（见附表 2），经所在学院、后勤集团审核，报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 第六章 欠费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学费、住宿费缓缴、减免和助学贷款手续（持有生源地贷款协议或已与学校助学贷款主办银行签订协议）的学生，在当年 12 月 25 日前缓缴、减免和助学贷款未到账的，视为欠费。

**第二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欠费的学生按《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没有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各种奖励评定，不予录入考试成绩。

##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在新生录取结束后，应及时将新生基本信息以电子文稿和纸质文本两种形式报财务处，以便银行办理学生银行卡，并负责将银行卡、新生缴费须知等寄送给学生；及时将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和将实行学分制收费学生的学分情况与财务处进行对接，并负责无正当理由欠费学生的学籍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履行缴费义务的教育，负责对各学院学生缴费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将学生奖惩情况书面通知财务处。学生处负责学费、住宿费缓缴申请的审核。

**第三十一条** 财务处为学费、住宿费收缴的管理部门，负责学费、住宿费的收缴、登记、查询和欠费情况的统计公布。财务处在每年暑假前通过校园网发布新学年的交费通知，每月底统计并通报各学院学费、住宿费收缴进度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将学校收费要求、缴费信息、欠费情况等传达给全体学生。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学生缴费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辅导员是学生缴费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组织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考核。学校对本科生学费收缴率 98%以上（不含 98%）的学院实行补贴，补贴额度为超额部分的 10%，补贴经费的 30%用于奖励与此项工作直接相关人员，其余进入学院发展基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动废止。

#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2017〕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学校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出国（境）（以下简称出国）交流学习，以提高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和水平。为保证这项工作规范、健康、有序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于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共同签订协议进行的各类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学生出国交流学习活动项目。交流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的负责人。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拓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渠道、制定派出计划、统筹选派工作，并协助学生办理国（境）外院校录取和出国手续。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完善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培养机制，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和赴国（境）外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的认定等手续。

（三）各学院（部）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学生制定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研修计划、准备申报材料。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掌握学生在外紧急联络方式，定期向在国（境）外的学生了解其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 第二章 选派

**第四条** 选拔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与推荐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五条** 选拔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二) 学习刻苦，能较好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成绩良好。

(三) 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无沟通障碍，且具有在国外自主学习生活的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 身体健康，符合去往国家的要求。

(五) 家庭必须具备赴国（境）外学习的经济承受能力。

###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 信息发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国（境）外各友好大学及机构提供的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的专业和人数以及选拔办法。

(二) 本人申请

申请人按照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申请材料包括如下内容：

1.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 1，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

2. 个人简历（中、英文）。

3. 本人所学专业简述（中、英文）。

4. 出国交流学习计划书。

5.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出具的个人成绩单。

6. 家长经济能力承诺书。

(三) 初审

相关学院结合国（境）外合作院校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

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四）选拔考核 学校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学院，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选拔考核并确定同意出国交流学习学生名单。主要考察申请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五）公示与录取 选拔考核后确定的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3 天。在公示期内，如果对名单有异议，可向监察处举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自然录取；有异议者，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对于确定派出后无特殊原因而放弃者，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任何出国交流学习项目。

（六）办理出国手续被录取学生的有关出国手续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协助办理。

### 第三章 学籍及课程学分管管理

**第七条** 学籍管理主要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负责，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依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出具的学生出国交流学习派出书面通知为交换生办理学籍保留手续。

**第八条** 出国交流学习学生必须按照协议批准时限如期返校。学生返校后应在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不归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请参加出国交流学习项目之前，需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严格按照申请学校的教学计划进行选课，被派出学生所在学院要协助学生制定和落实选课计划。鼓励学生尽量多修读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具体要求：

（一）学生所修课程要尽可能按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修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

(二)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总学分不得低于转换课程的总学分，否则回校后应补修相关学分。

(三) 必修学分不少于我校相应学期要求的最少学分，否则回校后应补修相关学分。

(四) 与专业无关的课程及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可转换为公共选修课。

(五) 在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名称(内容)在我校已经修读过的，学分不予转换。

(六) 学生出国参加短期科技创新、文化交流及其他相关项目回校后可转换为相应的实践环节学分。

**第十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具体方法：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交流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由学院审核、认定后，按照我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和学分的认定。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及学分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可直接认定并转换学分。

(二) 若交流学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的课程名称不相同，但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可参照我校学分管理办法转换为选修课。

(三) 当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等级制方式计算时，则根据以下对应关系换算成绩，以百分制方式录入。

1.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 A、B、C、D 和 F 五个等级时：  
A: 90, B: 80, C: 70, D: 60, F: 不可认定。

2.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 A+/A/A-、B+/B/B-、C+/C/C-、D+/D/D-和 F 时：A+: 93, A: 90; A-: 87; B+: 83, B: 80, B-: 77; C+: 73, C: 70, C-: 67; D+: 63, D: 60, D-: 60; F: 不可认定。

3.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 P 和 F 时：P: 85; F: 不可认定。

4.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其它等级时，由学院参照交流学校及相关标准认定课程成绩并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 **第十一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一）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后，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赴国（境）外交换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附件 2，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同时附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两份提交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二）学院依据学生提供的交流学习成绩单及专业课程内容要求对学生课程及成绩进行审核、认定并转换，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学院将认定后的申请表及成绩单原件提交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或研究生院培养科存档；成绩单复印件一份交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或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一份交给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在学生毕业后放到个人档案里。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学生返校当学期开学后的前四周内结束。对于无法认定、转换的课程，学院应及时指导学生在本校进行选课。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院校开展论文研究的原则上应回校参加答辩，若在国（境）外院校进行答辩应经研究生院同意并提供答辩视频及相关资料。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出国交流学习学生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生所在学院签订《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 3，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学生声明》（附件 4，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和《亲属声明》（附件 5，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并必须自行购买国（境）外医疗、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学生在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管理。学生在派出期间如有任何违反我校和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将按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严重违反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我校将终止派出，立即责令其返校。

**第十六条** 学生在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因故中止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七条** 派出学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对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交换生为研究生的，研究生导师应与对方导师建立联系，共同协商对交换研究生指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派出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所在学院指定的指导教师。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国际交换生的学费，学校实行对等的原则。

**第二十条**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学费需要继续交纳，免交住宿费；除此之外的生活费、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费、交通费、签证费等相关费用都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资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来源

- （一）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出国（境）交流奖学金。
- （二）学校设立的专项基金。
- （三）学院（部）设置的专项经费。
- （四）各类定向捐赠经费。

**第二十二条** 资助类型

(一) 长期交流学习: 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一个月及以上交流学习项目所需的费用, 资助分为三等:

1. 一等资助: 金额 1 万元/人, 名额: 5 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 1 人)。

2. 二等资助: 金额 0.8 万元/人, 名额: 10 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 2 人)。

3. 三等资助: 金额 0.5 万元/人, 名额: 15 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 3 人)。

(二) 短期交流学习: 由学校组织的学生出国(境)短期(一个月以内)游学、学科竞赛等交流学习项目, 由学校资助国内旅费和相关费用。

(三)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四) 学生在国(境)外参加实践性实习一般不予资助。

### **第二十三条 资助申请条件**

申请学校出国交流学习资助的学生除满足第二章第五条之外, 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长期交流学习资助, 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30%, 并获得过院(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

(二) 申请短期交流学习资助, 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2.8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40%, 并获得过院(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三) 无补考或重修。

(四) 无拖欠学费。

### **第二十四条 资助金评审及发放**

(一) 由学校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

审，具体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二) 评审程序:

1. 学院(部)初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部)提交《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附件6,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下载)、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 各学院(部)对学生进行初审, 并将初审名单在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小组。

2. 评审小组复审: 评审小组对学生进行选拔考核, 综合评定(学业成绩 60%+外语能力 25%+综合能力 15%)学生所获资助的类型。

3. 学校审批: 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对公示无异议的, 评审小组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

(三) 资助金发放程序:

1. 获得资助的学生, 须在获得资助后一年内出国交流学习。

2. 学校在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后发放奖学金的 70%; 学生学成回校提交学习总结及相关证明, 同时给所在学院学生做一次交流学习报告。学校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的成绩、总结报告及汇报等进行评价考核, 经考核合格后全部发放。

3. 获得资助的学生, 若有违反《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规定者, 须返回已领奖学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理工大学国际交换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校外事〔200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证明函管理办法（试行）

校就业委〔2012〕4号

**第一条** 为加强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管理，真实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证明函（下称证明函）是毕业生在单位就业，但未与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等情况下的证明公函。

**第三条** 证明函可作为统计就业率数据的依据，可作为派遣方案中登记毕业生灵活就业单位的依据，不作为签发就业报到证的依据。

**第四条** 学校制定统一式样的证明函（见附件），毕业生可在校就业信息网“下载中心-学生文档”中下载。

**第五条** 证明函填写的内容要完整、真实，要准确填写接收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接收单位公章。

**第六条** 证明函必须按照教育部“四级签字”要求，履行完四级签字手续，方为有效。即：毕业生本人、毕业生辅导员、学院分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人（并加盖学院公章）和就业处负责人（并加盖就业处公章）四级签字。经“四级签字”后的证明函方可作为统计就业率、编制派遣方案的依据。

**第七条** 各学院要在学校审核派遣方案前一周完成证明函的收集、签字、审核工作，并统一报送就业处审查。

**第八条** 各学院报送有效证明函的同时，要上交发给此部分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

**第九条** 证明函原则上要使用原件。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推荐办法

校党秘〔2018〕4号

为进一步做好品学兼优毕业生（以下简称“双优生”）评选工作，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教学〔200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评选校级双优生及推荐省级双优生。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双优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学校双优生评选及省双优生推荐的具体组织工作。各学院成立双优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分团委书记、毕业班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担任，负责开展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 二、评选范围、时间和比例

1. 评选范围：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含博士生，下同）、本科生。

2. 评选时间：每年1月份开始，3月初完成。

3. 双优生评选等级和评选比例：校级双优生评选比例，研究生与本科生均为15%；省双优生人选从校双优生中择优推荐，推荐比例为：研究生4%、本科生3%。各学院可以按照研究生5%、本科生4%的比例向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推报省双优生预选名单。

### 三、评选条件

双优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实守信，艰苦朴素，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3. 学习勤奋刻苦，表现突出，学分绩点占所在专业前 30%；

4.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5. 积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

6. 在校期间分别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本科生各 2 次以上，研究生各 1 次以上。获得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次数多、级别高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2. 有课程考试成绩（含重修成绩）不及格者或者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者；

3.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除外）；

4. 在综合测评、评优、评奖和资助等工作中有舞弊行为者；

5. 故意拖欠学费者。

### 四、评选程序

1. 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根据当年毕业生人数，按比例进行测算，并将研究生、本科生评选指标分解到各学院，评选指标不得突破，本科生和研究生之间的指标不得互相挪用。

2. 各学院在毕业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在学生个人自愿填表申报的基础上，按要求进行推荐。推荐出的双优生预选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三天，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对预选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校双优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经校双优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省级双优生推荐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批。

### 五、评选纪律

各单位要坚持条件，严格把关，按照“公开、公正、平等、择优”的原则，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严禁各种不正之风。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六、表彰

双优生表彰在毕业典礼上进行。校级双优生由学校党委下文表彰、颁发《安徽理工大学品学兼优毕业生证书》；省级双优生由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颁发《安徽省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证书》。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理工大学评选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实施细则（修订）》（校就业〔2011〕2号）同时废止。各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八、本办法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2017〕1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理工大学实施办法》（校政〔2017〕10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应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并说明事由。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其他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

格期限一般为1年（新生应征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个月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需要在家休养，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2个月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复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2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注册，取得该学期学籍。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履行手续逾期2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每学年秋季开学时缴齐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制定的奖助体系给予教育救助，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三章 学制和延期毕业

**第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休学创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全日制学术型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4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原则上为2.5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4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6年。超过此年限者（服兵役、创业等特殊情况下除外），不予注册。

**第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不能按期毕业的可以申请延期，但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累计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应在每年的6月前，必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十条** 对于申请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由个人提出创业申请，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其休学创业时间不计算在学业年限内。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休学创业期间，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停止发放奖、助学金。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重考，应严格执行学

校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修读期间，每学年要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培养计划需要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程，也可以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需办理外出听课手续)，由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予以承认，取得相应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及成果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依据学校研究生考试违规认定办法，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或参加下届学生该课程考试）一次的机会，并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原学校学习已获得学分，由学生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方可记入成绩册。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应在学生档案里予以记录，对有失信行为的研究生采取一定的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研究生申请获得学位、

学术称号、荣誉等依法作出限制或取消。

## 第五章 考勤与请假制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实践及其它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缺勤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辅导员同意，报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一般一次请假以两周为最长期限，超过两周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研究生违反请假纪律，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或不返校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录取后，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及所选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特殊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确需转专业的研究生，原则上只允许在研究生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拟接收学院对转专业的研究生进行专业知识考核，学院将考核相关材料连同转专业申请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经公示后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同时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酌情考虑予以转专业：

- 1、研究生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的；
- 2、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学术成果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4、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1、研究生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或处于毕业学年和延期毕业的;

2、定向培养研究生、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4、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5、在校期间因违纪(或违法)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

6、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类别体检要求的;

7、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8、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录取后一般不予转学。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按基本学制计算)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提供证明材料，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所在学校批准和拟转入学校和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

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经）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时间以学期或学年为限，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1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1个月者；

（二）因请假缺课时间超过1个月者；

（三）本人申请休学者；

（四）经学校认定的其它正当理由需要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所）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学籍保留在学校。

研究生保留学籍及跨校（所）联合培养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所）建立管理关系，按照所在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暂停其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核准，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的痊愈证明，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

## 第八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参加下届学生该课程的考试)仍不及格的；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参加下届学生该课程的考试)仍不及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手续的；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除本人申请退

学外，达到退学标准者，由学院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院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学校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公告5日，即视为送达。退学研究生在学校退学决定书下达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决定书无法送交研究生本人，由学生所在学院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自主落实就业单位，由学校报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书下达之日起5日内没有落实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二) 入学前为单位职工，并为单位委托定向培养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原单位。

(三) 其他退学的研究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 学校不负责解决研究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五) 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其程序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环节(含课程学习、创新成果和通过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有突出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达到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请提前毕业，若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被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且在提交申请前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组就申请人预答辩情况决议为“优秀”者。

（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被 S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且在提交申请前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组就申请人预答辩情况决议为“优秀”者。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必须由本人于毕业前一年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在结业后一年内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

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一般不予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应当具有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对其申请变更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实，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籍学历信息核查和毕业信息采集等工作。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港澳台侨及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定向培养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执行定向培养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06〕3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2015年修订）

研究生〔2015〕24号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对《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请假暂行规定》（研究生〔2006〕26号）进行修订。

一、研究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必须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到校注册者，均以旷课处理。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新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校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提供相关证明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原因外，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三、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按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科技和社会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前办理请假手续。

四、请假人一般应亲自办理请假手续，研究生在患病住院期间，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以旷课处理。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五、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事假理由要申述充分。病假必须附有医院诊断证明。请假两天以内者，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三天至两周以内者，由学院批准；超过两周者，由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七、研究生在校期间无故不请假、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或弄虚作假有伪造行为者，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至纪律处分。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八、本规定所指的研究生，包括所有在校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生、博士生。

九、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理工大学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

校政〔2012〕9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司〔2011〕1号）精神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皖教工委〔2012〕27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术风气是学术共同体及其成员在学术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风气，是学者人格、学术精神、学术取向、学术方法、社会文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魄。

**第三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维护科研诚信，塑造创新文化，培养优秀人才，服务社会发展。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编的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及相关工作的研究人员、管理者等，和在我校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学生，以及以我校名义发表作品、成果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五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教育和管理相结合，把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作为新时期师生道德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师生树立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荣辱观。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在师生中形成自觉抵制和杜绝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

改、买卖论文、考试舞弊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的良好风气，逐步构建优良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 第三章 实施措施

**第六条** 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是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将学风建设工作常规化，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完善目标责任制，落实问责机制。

**第七条** 强化师生科研诚信主体意识。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实施重点，积极推进和完善学术诚信承诺制度建设。提高教师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自觉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等浮躁风气，把优良学风转化为自觉行动。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第八条** 建立学术规范宣传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在师生中广泛开展学术规范宣讲教育。要树立学风建设优秀人物典型，宣传并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弘扬他们教书育人、科研诚信和治学严谨的崇高品德。

**第九条** 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成果鉴定、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等程序和规定，提高科研管理透明度。

**第十条** 建立健全学术管理专项制度。制定完善《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等文件，健全学术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学术行为，完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第十一条** 搭建全方位监督和约束平台。要根据立项单位要求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及时在网上公示，接受校内外同行

专家的监督，防止学术研究的重复化、项目申报的同质化，避免资源浪费。对学术不端投诉，要建立督察督办工作机制，切实保证公正公平有效的处理。对已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该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校纪委书记、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科技产业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监察处、学术出版中心、党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和学院（部）分管领导及教授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一）制定学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
- （二）定期检查院（部）学风建设工作；
- （三）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异议投诉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
- （四）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和要求。办公室设在科技产业处，主任由科技产业处处长兼任。职责如下：

- （一）组织学校学风建设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二）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或投诉；
- （三）受理当事人的异议投诉；
- （四）组织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 （五）公布和上报调查结果；
- （六）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风建设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制定本单位的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 （二）组织教师学习国家、学校的学术道德规范与相关制度；

- (三) 协助学校调查本单位教师的学术不端行为；
- (四) 将本单位教师的学术诚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术界的一些弄虚作假、行为不良或失范的风气。包括：

(一) 抄袭。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学术观点或作品作为自己的观点或研究成果使用而不注明出处；引用他人文献时不注明出处或只作简单的文字修改而不加以说明。

(二) 剽窃。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研究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擅自使用在同行评议或其它评审中获得的学术信息，不当获取他人在学术交流中发布但又尚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三) 违背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抛弃科学实验数据的真实诚信原则，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

(四) 伪造或造假。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报表时，不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故意夸大成果的影响力以获得不当利益，或伪造专家鉴定、伪造证书以及其他用于反映本人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学术造假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五) 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著作及专利申请等科研成果中署名，分享学术荣誉；未经他人同意而将他人列入作品署名者中；为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或论著写作者署名；或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发表。

(六) 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七) 滥用学术权力。利用学术权力不当获取名利，为自己或利益相关者获取学术资源，侵占或剥夺他人的学术资源，对学术批评者或学术不端举报人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等。

(八) 为达到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提升职称等目的行贿；利用自身的学术地位、学术评议及评审权力，索取或收受他人礼物礼金或

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重大科研成果时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通过下列方式所反映的学术不端行为，经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调查程序：

(一) 署名投诉。

(二) 被媒体曝光。

(三) 项目委托方书面反映。

(四) 上级部门要求查办。

(五) 其他单位或部门要求协办。

(六) 其他已经对学校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造成不良后果。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 对正式立案调查的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由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关系的校内外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不少于5人）组成。

(二) 调查组本着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调查取证和保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或复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调查开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向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三) 调查结束后，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调查结果及相关证据分别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当事人如有异议，在收到调查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否则视为认可。

(四) 若经调查认定举报无实质内容、证据不足，或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未提出异议，可结束调查。若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经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是否复查。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查。

(五)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并将处理建议和调查报告报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调查结论,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可给予当事人警告,取消申报的项目,并取消申报资格2年,或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1~2年等;

(二)情节严重的,可解除聘任技术职务;对于导师,同时停止招研究生,直至开除等;

(三)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来校访问、进修人员在访问、进修期间以我校的名义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其进修或访问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五)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明确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署名举报,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依实进行辩护。当事人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

**第二十一条** 若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或不负责的举报,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保护,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澄清、正明。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从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对泄密者,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四部分

## 奖 助 体 系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校政〔2014〕62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改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思路

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构建长效、多元的奖助体系，促使研究生安心学业，潜心研究，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

## 二、主要内容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和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取消原“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改革后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助学金、科研成果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等组成。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院士奖学金、社会捐助奖学金等；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等。

### （一）研究生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3. 院士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科研和创新能力突出的研究生。

4. 社会捐助奖学金。由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

### （二）研究生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部全日制研究生。

2. “三助”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注重酬劳，调动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3.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资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个人财产重大损失、家庭主要成员重大变故、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

（三）科研成果奖励。用于奖励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学术科研等方面取得成绩的研究生。

（四）学科竞赛奖励。用于奖励在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竞赛等全国重大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

## 三、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办法的制定、名额分配、获奖名单的审定等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二）制度保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文件。

####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4 级秋季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 安徽理工大学指导研究生津贴管理办法

校研究生〔2012〕3号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调动导师积极性，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津贴改革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时间及对象

每年末寒假前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已取得我校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并担任指导工作的导师。

## 二、考核内容

（一）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公正、公平、严格地选拔优秀生源。

（三）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及时检查、督促和落实计划执行情况。

（四）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

（五）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杜绝学术不端行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指导研究生按期完成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对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负责。

（六）主动做好研究生的思想工作，鼓励研究生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全面健康成长。协助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七）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科研经费能满足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需要。每年考核时在帐科研经费的要求为：工学类生均纵向不少于 0.5 万元或横向不少于 1 万元，管理学、

理学和医学类生均纵向不少于 0.3 万元或横向不少于 0.7 万元。

(八) 关心研究生生活, 主动为研究生提供资助。导师按照培养年限, 从第 2 学年开始为研究生提供助研费, 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 每生每月不少于 70 元。

(九) 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考核年度内有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 或有省、市级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省、市级鉴定分别要求完成人为前 3 名和前 2 名),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三、津贴标准

(一) 津贴分为基础津贴和浮动津贴两部分。

(二) 基础津贴标准为: 指导全日制硕士生的基础津贴, 每届指导 1 名每年 0.25 万元; 每增加 1 人, 基础津贴增加 0.1 万元。

指导博士生的基础津贴为指导硕士生基础津贴的 2 倍。

(三) 浮动津贴分为上浮津贴和下浮津贴。上浮津贴为基础津贴的增发部分, 下浮津贴为基础津贴的减发部分。

#### 1. 上浮津贴

(1) 导师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买属学校固定资产的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调拨设备), 上浮津贴为按课题经费实际支付的 5%。

(2) 导师须于年初将全额应发的助研费转入学校设定的帐户, 每半年发放一次, 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导师按时足额发放助研费的, 上浮津贴为应发助研费的 10%。

#### 2. 下浮津贴

(1) 未满足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要求的, 或未按培养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培养计划的, 或未按时进行学位论文选题的, 下浮

津贴为全部基础津贴的 10%。

(2) 在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或评估中，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不合格的；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当年有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下浮津贴为全部基础津贴的 30%。

(3) 导师未按要求发放助研费，下浮津贴为应发助研费的金额。

#### **四、导师考核与津贴发放办法**

(一) 根据考核内容，导师填写考核登记表。

(二) 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签署意见，报校学位办。

(三) 校学位办分别按照基础津贴和浮动津贴标准进行审核，累加后的津贴为导师应发津贴。

(四) 校学位办报校津贴分配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五、其他**

(一) 在生源允许的情况下，每位导师每届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数量不应少于 2 名。

(二) 原《安徽理工大学校内津贴改革暂行办法（修订）》（校政〔2004〕7号）中第三章研究生培养津贴中的课时津贴部分执行《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课时酬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究生〔2010〕5号）和《关于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课时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修改意见》（校研究生〔2012〕2号）。

(三) 原《安徽理工大学指导研究生津贴考核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02〕3号）和《安徽理工大学校内津贴改革暂行办法（修订）》（校政〔2004〕7号）中第三章研究生培养津贴中的指导研究生津贴部分同时废止。

(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指导研究生津贴管理办法》的 补充规定

校研究生〔2015〕16号

根据我校实际，结合研究生“三助”工作，经2015年12月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对《安徽理工大学指导研究生津贴管理办法》（校研究生〔2012〕3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2014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导师应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并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二、导师按每学年十个月为研究生发放助研岗位津贴。原则上，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应不低于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应不低于700元。

三、学校鼓励导师在符合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为研究生适度增发助研岗位津贴。导师当年为硕士研究生发放助研岗位津贴达到每生3000元，学校按照发放人数，以每名研究生1000元的标准，给导师上浮当年指导津贴。

四、导师未按要求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的，学校下浮指导研究生津贴，下浮津贴为应发助研岗位津贴的金额。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2014〕7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287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发放对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勤奋学习, 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 第四章 发放标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

**第六条** 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按月发放,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0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财务处每月根据研究生处提供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审批表将国家助学金发至研究生的本人本地银行卡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发助学金:

(一) 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研究生, 助学金暂停发放, 从缴清费用的次月起发放;

(二) 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 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 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 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三)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 自休学次月停发助学金, 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四)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 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五) 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 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六) 对受到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助学金; 解除处分从解除处分决定正式生效

次月起发放助学金；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 第六章 助学金的审核

**第八条** 学院每月负责审查并制作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备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预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校自 2017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10000 元（1000 元/月，共 10 个月）提升至 13000 元（1300 元/月，共 10 个月）。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校政〔2015〕119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安徽省财政厅 教育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507号）、《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安徽理工大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

## 第二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学校根据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学位授权点、学科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到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

##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大。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综合素质突出，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二）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第1或第2（导师排名第1，下同）；
2. 获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批软件著作权，排名第1或第2；
3. 参加四类及以上项目；或获省部级奖励，或取得的成果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
4. 出版学术著作（包括专著、译著）或规划教材等；
5. 参加学科竞赛或体育竞赛获省级奖励；
6. 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其它能证明本人具有显著科研能力或突出发展潜力的其他事项。

（三）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类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排名第1或第2；
2. 获得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1或第2；
3. 参加二类项目（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奖励（有获奖

证书)；或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行业协会等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等次比照政府奖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4. 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 或第 2；

5. 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获国家级奖励（不含其他单项奖、优胜奖、参赛奖等）；

6. 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省级自主创业基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成果，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上述成果均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上述成果排名以学术专著封面作者署名位次、获奖证书、验收证书的人员位次、专利证书的发明人位次为准；所有期刊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被 SCI、EI 等收录的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二）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由于因私出国、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六）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七）师生员工反映其有其他不宜被评奖的问题，经查证属实者。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新入学研究生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新入学的研究生，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成绩及复试情况特别优秀，且本科阶段取得过突出成绩者，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硕博连读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一年级博士生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考察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如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获奖情况、科研成果、实践成果等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但一般不再兼得由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资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名额分配，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不低于9人组成，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其中导师和学术委员应不少于2/3），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接受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评审细则并在本学院公布。各学院

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表》，经导师推荐，报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申请者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审，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现场打分或票决。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果，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学院汇总表》和《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报告单》，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加盖学院公章，连同获奖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职能部门，是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者；各学院是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者。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根据省教育厅批复和财政拨付资金情况，通过银行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成果，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分，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校政〔2015〕120号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安徽省财政厅 教育厅〈安徽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286号）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校政〔2014〕6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为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取得正式学籍的、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学校投入。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比例和标准为：（见下表）

| 名称            | 类别 | 等级  | 奖励比例 | 奖励标准（元） | 备注  |
|---------------|----|-----|------|---------|-----|
| （新生）<br>学业奖学金 | 博士 | 不分等 | 100% | 17000   | 第1年 |
|               | 硕士 | 一等  | 60%  | 12000   |     |
|               |    | 二等  | 40%  | 10000   |     |

|               |    |    |     |       |            |
|---------------|----|----|-----|-------|------------|
| (综合)<br>学业奖学金 | 博士 | 一等 | 60% | 18000 | 第2年<br>第3年 |
|               |    | 二等 | 40% | 15000 |            |
|               | 硕士 | 一等 | 20% | 12000 |            |
|               |    | 二等 | 30% | 10000 |            |
|               |    | 三等 | 40% | 8000  |            |
|               |    | 四等 | 10% | 4000  |            |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 (六)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六条** 学校设立新生学业奖学金。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破格录取的除外）享受一等奖学金，如一等奖指标有结余，结余指标分配给调剂生，按照入学成绩从高到低，用完为止。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年均享受同一等级的学业奖学金。硕士博士研究生第二年、第三年的学业奖学金依据申请者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对应硕士和博士阶段，分别按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第八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和学校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不低于9人组成，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其中导师和学术委员应不少于2/3），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需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连同评审委员会组成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报告单》，经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申请材料留存学院备查。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安徽省教育厅。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激励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研究生为导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如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奖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2014〕7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三条** “三助”岗位申请者须为基本学制内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定向、在职研究生不在申请之列。

**第四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上学年有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不得申请下学年“三助”岗位。一般一次只能申请“三助”岗位中的1个岗位。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打卡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学校研究生

“三助”方案，审定“三助”岗位设置，检查、监督、评估“三助”工作实施情况。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制订“三助”岗位设置建议方案，具体组织、指导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统筹“三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推荐、聘用和考核工作，并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十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相应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辅助教学实习等教学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十一条** 助研是指参与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科学实验、工程研究、技术研发和设计以及社会调查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或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助管是指从事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包括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助管岗位工作量为每周8小时。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十三条** 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提供。各设岗单位负责研究生助教的上岗培训。原则上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助教岗位课程主要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实验课（含上机辅导等），本科教学任务繁重，作业量大或实验课时多的课程优先。

**第十四条** 助研岗位由各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提供。导师或课题组负责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研究生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已办理完毕出国（境）手续或休学手续、不服从导师管

理或不按照导师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导师或课题组可不提供助研津贴。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由学院（部）和职能部门提供。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学生处，根据经费及需要核定岗位。

**第十六条** “三助”岗位设置工作于每年学期初进行。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需求表》，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报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接受研究生申请。

##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人员聘用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需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选聘，助教、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报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其“三助”工作。

- （一）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四）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 第六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

**第二十一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应于聘期结束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提交书面总结；各设岗单位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其工作予以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报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聘期应聘资格。

## 第七章 经费来源与津贴标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由研究生学费收入、设岗导师的科研经费以及学校自筹经费等组成，每年学校在财务预算中单列，由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三助”岗位津贴，根据岗位与工作任务确定，一般为每岗每月300元。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承担。鼓励导师从科研课题经费中适当增发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设立一定额度的专项助研经费，用于部分基础学科导师、科研经费数量不足的导师设置助研岗位。专项助研经费用于导师资助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每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可申请1名硕士研究生的助研费。学校鼓励学院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助研岗位。

**第二十六条** “三助”岗位津贴由各设岗单位，逐学期填报（按每学期5个月计算），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财务处统一发放。一学期发放一次，不能提前支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级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

## (修订)

校政〔2015〕68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进取，立志成长成才，充分发挥“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的导向引领作用，严格规范院士奖学金的评选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是由我校杰出校友、中国工程院院士在校设立的一项荣誉性奖励，以下简称“院士奖学金”。

**第二条** 院士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突出、学术行为端正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博士生学籍不超过4年）。

###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本科生评选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申请年度及之前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年级专业排名前2%，无补考科目，在校期间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文体类竞赛项目除外），获校级单项第一名（团体特等、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单项二等奖（团体二等奖排名第一，团体一等奖排名前三），或国家级单项三等奖（团体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2. 发表三类期刊论文1篇（期刊类别参照校政〔2012〕79号文件执行，下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

项、或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3. 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4.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评选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20%，无补考科目，在校期间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论文 2 篇或三类期刊论文 3 篇；

2. 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1 篇，且申请发明专利 2 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 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文体类竞赛项目除外），且获省部级单项一等奖（团体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单项二等奖（团体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市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评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自动获得院士奖学金：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科奖等奖项获得者；

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煤炭工业协会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十）；

在 SCI 期刊一区发表期刊论文；

在学术期刊发表一类论文和获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位列全校第一，且总量不少于 4；

如自动获得院士奖学金的人数超过规定的评选人数，将按实际获评人数给予奖励；如未达到规定的评选人数，不足的名额，

将通过自愿申报的方式进行评选。参评者除学习成绩优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外，在博士阶段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且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
2.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3篇或在SCI二区发表期刊论文1篇；
3.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2篇，且申请发明专利2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4.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1篇或二类期刊论文2篇，且获发明专利授权1项；
5.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科技奖励。

**第六条** 参评人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奖励标准：本科生4000元/人，硕士研究生6000元/人，博士研究生8000元/人。

### 第三章 评选指标

**第八条** 本科生每年可评选20名，其中地球与环境学院和能源与安全学院各评选3名，剩余14个名额根据其他学院本科生人数多少分配推荐名额（不足1个的按1个推荐），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票决产生拟获奖人选。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每年可评选10名，其中地球与环境学院和能源与安全学院可各评选2名，剩余6个名额根据其他具有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学院硕士研究生人数多少分配推荐名额（不足1个的按1个推荐），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票决产生拟获奖人选。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每年可评选2名，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均可申报，由评审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内择优评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院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才引进与专家工作处（院士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科研产业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教授组成。院士办公室主任兼任院士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做好院士奖学金评选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院士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与学生学年总评同步进行。学校制发评选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进行宣传发动，学生自愿申请参评。

**第十三条** 申请院士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其它类别奖学金。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个人申请，依据评选条件，推荐参评人选，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将推荐名单报院士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召开院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申请人材料、确定拟获奖人选。

**第十六条** 拟获奖人选情况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正式获奖人选。

**第十七条**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获奖人奖金和获奖证书。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院士奖学金”专项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获奖学生不得将院士奖学金用于请客吃饭等铺张浪费性开销，一经发现，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院士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士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 《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校政〔2016〕170号

为进一步完善院士奖学金的评选条件，经研究，决定对《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校政〔2015〕68号，以下简称原文件）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在评选条件中，对申请者参与学科或科技类竞赛获奖和发表论文情况，作如下补充：

1. 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等级认定参照《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修订》（校政〔2015〕81号），文体类竞赛项目除外；

2. 发表的期刊论文类别认定参照《安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修订）》（校政〔2012〕79号），申请时提交的期刊论文以见刊为准，并附SCI、EI等检索证明。

**第二条** 对博士研究生评选条件，作如下补充：

1. 原文件第五条“符合以下条件，自动获得院士奖学金”修改为：“满足学习成绩优良，所修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自动获得院士奖学金”。

2. 原文件第五条“4. 在学术期刊发表一类论文和获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位列全校第一，且总量不少于4”修改为“4. 在学术期刊发表一类论文数和获发明专利授权数之和位列全校申请者第一，且不少于4，其中发表的SCI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第三条** 原文件第十三条“申请院士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其它类别奖学金”修改为“申请院士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其它类别奖学金，但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本补充规定由院士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 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

校政〔2015〕81号

学科竞赛是推进学校教育改革的重要手段，也是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为了鼓励全校学生和教师参加学科竞赛，提高竞赛水平，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科竞赛活动的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学科竞赛的范围及类别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密切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及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所组织，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文体性、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不在此列。

**第二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 5 个级别，分别对应国际级学科竞赛及“挑战杯”国家级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及“挑战杯”省级竞赛、省级及地区级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和校级学科竞赛等（见表 1）。

表 1 学科竞赛级别

| 级别 | 学科竞赛    |
|----|---------|
| 一  | 国际级学科竞赛 |

|   |                   |
|---|-------------------|
|   | “挑战杯”国际级竞赛        |
| 二 | 国家级学科竞赛、“挑战杯”省级竞赛 |
| 三 | 省（地区）级学科竞赛        |
| 四 | 大学生英语竞赛           |
| 五 | 校级学科竞赛            |

国际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发文并组队，代表中国大学生参加的国际赛事；“挑战杯”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的大学课外学术科技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举办并列入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且经安徽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

省（或地区）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单独分类）、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省级政府部门（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

大学生英语竞赛是指由全国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英语竞赛。

校级学科竞赛是指与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相对应的校内选拔赛，或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牵头组织的，由学院（部）承办的全校范围内的学科竞赛（至少应有3个以上学院的学生参加）。

**第三条** 根据各个学科竞赛的竞赛形式不同分为：

（一）现场竞技类竞赛，即参赛选手集中参与，通过现场汇报、问辩及作品实物展示等环节，最终确定获奖等级的竞赛；

（二）作品评比类竞赛，即参赛选手通过提交竞赛作品（含说明书、报告、PPT、图纸、视频等内容），直接由组委会评审确定获奖等级的竞赛。

**第四条** 根据各个学科竞赛的竞赛过程不同分为：

（一）限额参与类竞赛，即参赛作品通过校级、省级预赛，层层选拔、限额参加的竞赛；

（二）非限额参与类竞赛，即参赛作品无需选拔、无名额限制，直接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的竞赛（含英语竞赛等通过考试完成的竞赛）。

##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创新学院）、研究生处和校团委是校内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牵头组织部门。团中央或团省委参与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的参赛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仅研究生可参与的学科竞赛的参赛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其他学科竞赛的参赛工作由教务处（创新学院）负责组织。学院（部）在牵头组织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具体的参赛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于每年寒假前向教务处（创新学院）申报下一年度拟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计划（挑战杯系列赛事除外），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举办学科竞赛审批表》（见附件2）经教务处（创新学院）审核后向全校公示。

**第七条** 凡代表学校参加一、二、三、四级别的学科竞赛，须根据竞赛形式，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参加学科竞赛审批表》（现场竞技类/作品评比类）（见附件3、4），在竞

赛活动结束后，相关学院（部）须及时向教务处（创新学院）提交学科竞赛活动的总结报告，并负责完成学科竞赛成绩统计、相关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原则上同一竞赛每个学生只准以负责人身份提交一件作品。

**第八条** 遵循普及与提高并重的原则，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并承办各类校级学科竞赛活动，在此基础上选拔出优秀作品，重点参加具有国际级、国家级决赛的学科竞赛活动。

### 第三章 竞赛资助与奖励

**第九条** 学校重点资助参赛学生涉及不同学科专业、规模较大、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或举办历史悠久且需通过校级、省（地区）级选拔，限额参加的学科竞赛项目。

**第十条**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按一等（及以上）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奖励，其他单项奖、优胜（秀）奖、参赛奖等不奖励；每个参赛项目奖励一次，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限额参与的学科竞赛，凡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作品，实行不限项、全部奖励的原则。对于非限额参与的作品评比类学科竞赛，凡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作品数量不足二十项时，实行全部奖励；作品数量超出二十项时实行提高级别奖励。

#### 第十二条 学生奖励

（一）学生参加一、二、三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集体项目排序第一者），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不包括重学后及格），且能获得学士学位，可直接获得“推荐免试”就读本校研究生资格；

(二) 学生在一、二、三、四级别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奖励标准见表 2，奖金统一打入参赛作品负责人的工行卡，由其进行分配。如参赛团队未聘请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对获奖作品无实质性指导的，在填报获奖统计表时不应填报指导教师，学生可额外获得教师奖励金额的 50%；

(三) 在校内学科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个人或参赛队，由赛事承办单位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指导酬金

对于指导一、二、三级别学科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的酬金认定分为以下两种形式，根据竞赛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认定工作量：

(一) 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一、二、三级别学科竞赛（现场竞技类）的省级选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的，每件作品补贴 1000 元指导课时酬金；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一、二级别学科竞赛的国家级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的，每件作品再补贴 1000 元指导课时酬金；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无省级选拔赛的一、二级别学科竞赛（现场竞技类）获三等奖及以上的，每件作品补贴 1500 元指导课时酬金；

(二) 对于需经统一培训方能参加的省级以上的竞赛，为提高参赛水平，须经校内选拔和正式的赛前培训后方可参赛，学校对指导教师的赛前培训酬金以工作量的形式予以认定，计算方法如下：

指导教师总工作量=获奖人数系数 × 竞赛级别系数 × 获奖等级系数 × 培训学时数

#### a. 获奖人数系数

|        |        |         |         |         |        |
|--------|--------|---------|---------|---------|--------|
| 获奖人数   | 10 人以内 | 10-20 人 | 21-30 人 | 31-40 人 | 40 人以上 |
| 获奖人数系数 | 0.8    | 1       | 1.2     | 1.5     | 2      |

### b. 竞赛级别系数

|        |    |     |     |
|--------|----|-----|-----|
| 竞赛级别   | 省级 | 全国  | 国际  |
| 竞赛级别系数 | 1  | 1.2 | 1.5 |

### c. 获奖等级系数

为鼓励先进和促进参赛水平的提高，对获得一等奖以上的竞赛项目，增加培训课时量的权重。

| 竞赛级别          | 省级            |               | 全国            |               | 国际         |
|---------------|---------------|---------------|---------------|---------------|------------|
|               | 获一等奖(以上)比例(数) | 获一等奖(以上)比例(数) | 获一等奖(以上)比例(数) | 获一等奖(以上)比例(数) |            |
| 获一等奖(以上)比例(数) | $\geq 1/6$    | $\geq 1/4$    | $\geq 1/6$    | $\geq 1/4$    | $\geq 1$ 个 |
| 获奖等级系数        | 1.2           | 1.5           | 1.2           | 1.5           | 1.5        |

### d. 培训学时数

对经校内选拔后，产生的省级以上参赛选手，由参赛负责学院选派有责任心和一定经验的老师负责培训（培训教师不超过4人），并根据参赛需求制定培训课表，于培训前报教务处（创新学院）备案。培训教师的课时酬金统一定为：40元/学时。

####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奖励

依据教师的指导形式（团队指导或集体培训），指导教师的获奖奖励分为以下两种，具体奖励视情况选择其一进行奖励：

（一）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一、二、三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标准见表2（同一参赛项目，以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每位教师同一时间指导的参赛队原则上不超过2个；所有教师的奖金均打入第一指导教师的工资卡，由其进行分配；

（二）培训教师的奖励视竞赛的获奖情况而定，奖励项

目依据培训教师的数量从高到低选取，每位培训教师给予 2 个获奖项目的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2），每位教师的实际奖励金额由教务处根据培训教师数予以平均分配或由培训负责学院给予分配。

**表 2 竞赛奖励标准**

| 级别 |              | 学生奖励金额(元)      |         |         |                |         |         | 教师奖励金额(元)                                 |         |         |
|----|--------------|----------------|---------|---------|----------------|---------|---------|---|---------|---------|
|    |              | 个人奖项           |         |         | 集体奖项           |         |         | 一等<br>奖及<br>以上                            | 二等<br>奖 | 三等<br>奖 |
|    |              | 一等<br>奖及<br>以上 | 二等<br>奖 | 三等<br>奖 | 一等<br>奖及<br>以上 | 二等<br>奖 | 三等<br>奖 |   |         |         |
| 一  | 国际级          | 4000           | 2500    | 1000    | 8000           | 5000    | 2000    | 5000                                      | 3500    | 2000    |
|    | 挑战杯          | 无              | 无       | 无       | 8000           | 5000    | 2000    | 5000                                      | 3500    | 2000    |
| 二  | 国家级          | 3000           | 1500    | 800     | 6000           | 3000    | 1500    | 3000                                      | 2000    | 1000    |
| 三  | 省级           | 800            | 600     | 300     | 1600           | 1200    | 800     | 1000                                      | 800     | 500     |
| 四  | 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赛) | 500            | 300     | 100     | 无              | 无       | 无       | 届时,根据当年的比赛成绩与往年及省内同类高校相比,由学校研究确定,统一奖励给学院。 |         |         |

### 第十五条 学院（部）奖励

（一）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均记入学院（部）年度教学考核中；

（二）承办计划内的校级学科竞赛，并完成作品选拔、新闻报道等、赛事总结等相应工作，奖励承办单位竞赛基本资助金 2000 元/次；

（三）学院组织学生参加一、二、三级别学科竞赛并取得一等奖及以上成绩的，学校对学院予以奖励（同一参赛项目，以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奖金打入学院的奖福基金（各项奖励标准见表 3）。

表3 学院（部）奖励标准（元）

| 竞赛级别 | 一等奖及以上 |
|------|--------|
| 一    | 10000  |
| 二    | 8000   |
| 三    | 2000   |

#### 第四章 经费保障与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鼓励各学院（部）在承办校内学科竞赛时联系相关企业冠名资助。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在组织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时，须填写附件2、3或4，并提出明确的参赛目标和详细的经费预算，预算项目包括培训费、耗材费、差旅费、参赛报名费以及拟争取获奖的等级等；竞赛结束后须提交附件5，以便统计、发放奖励金额。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有奖励及指导课酬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5年度所有学科竞赛奖励均按本办法执行。原《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14〕46号）同时废止。



# 第五部分

附

录



##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授权学科分布情况

| 序号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
| 1  | 机械工程      |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 2  |           | 机械电子工程         |
| 3  |           | 机械设计及理论        |
| 4  |           | 车辆工程           |
| 5  |           | 智能机电系统         |
| 6  | 土木工程      | 岩土工程           |
| 7  |           | 结构工程           |
| 8  |           | 市政工程           |
| 9  |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 10 |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 11 |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 12 |           | 爆破理论与技术        |
| 13 |           | 地下空间科学与工程      |
| 14 |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 15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                |
| 16 | 地质工程      |                |
| 17 |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                |
| 18 | 环境地质      |                |
| 19 | 矿山灾害监测与控制 |                |

|    |         |         |
|----|---------|---------|
| 20 | 矿业工程    | 采矿工程    |
| 21 |         | 矿物加工工程  |
| 22 |         | 矿业管理工程  |
| 23 |         | 矿山机电工程  |
| 24 |         | 地下工程    |
| 25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科学    |
| 26 |         | 环境工程    |
| 27 |         | 环境新材料   |
| 28 |         | 环境化学工程  |
| 29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30 |         | 信息安全工程  |
| 31 |         | 职业健康安全  |
| 32 |         | 消防技术及工程 |
| 33 | 土木工程    | 交通工程    |
|    | 矿业工程    |         |
|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序号 | 名称        |
|----|-----------|
| 1  | 矿业工程      |
| 2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 3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4  | 土木工程      |
| 5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 6  | 机械工程      |

##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授权学科分布情况

| 序号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
| 1  | 数学         |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br>学科共 109 个 |
| 2  | 力学         |                       |
| 3  | 机械工程       |                       |
| 4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
| 5  | 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 |                       |
| 6  | 电气工程       |                       |
| 7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8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
| 9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10 | 建筑学        |                       |
| 11 | 土木工程       |                       |
| 12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 13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 14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
| 15 | 矿业工程       |                       |
| 16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
| 17 | 软件工程       |                       |
| 18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 19 | 基础医学       |                       |
| 20 | 临床医学       |                       |
| 2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序号 | 名称    |
|----|-------|
| 1  | 电子信息  |
| 2  | 机械    |
| 3  | 材料与化工 |
| 4  | 资源与环境 |
| 5  | 能源动力  |
| 6  | 土木水利  |
| 7  | 工程管理  |
| 8  | 金融    |
| 9  | 翻译    |

## 安徽理工大学安徽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 序号 | 类型          | 学科名称      |
|----|-------------|-----------|
| 1  | 安徽省 I 类高峰学科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2  | 安徽省学科建设重大项目 | 矿业工程      |
| 3  |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4  | 安徽省重中之重学科   | 矿业工程      |
| 5  | 安徽省重点学科     | 电力电子与电力电动 |
| 6  |             | 岩土工程      |
| 7  |             | 地质工程      |
| 8  |             | 应用化学      |
| 9  |             | 采矿工程      |
| 10 |             | 安全技术与工程   |
| 11 |             | 环境工程      |
| 12 | 安徽省一流学科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13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及各部门职责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舜耕楼二楼）

邮编：232001

电话：0554-6668749

传真：0554-6668749

邮箱：yjsgzbb@aust.edu.cn

网页：<http://yjsc.aust.edu.cn/>

微信公众号：安理研究生

**研究生招生work办公室（舜耕楼 203 室）：**

**联系人：何云鹏 联系电话：0554-6668749**

负责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招生工作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及招生计划编制；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的修订、编制、发布；招生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学院各类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审核、公布；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入学考试试题的命题、评卷组织工作；研究生复试、体检的组织工作；新生报到工作等。

**研究生培养work办公室（舜耕楼 207 室）：**

**联系人：张旭立、刘雪英 联系电话：0554-6668554**

负责培养日常事务；培养计划审核、调整；教学任务调整；选题报告、中期考核审核；考试申请、试卷印制；考试成绩提交；免修、重修、重考、缓考申请；创新能力、专业实践成果审核、课程学分复核、成绩单盖章；《研究生经费

使用手册》审核；研究生信息系统使用咨询等。

**研究生学位工作办公室（舜耕楼 209 室）：**

**联系人：王志曲、刘雪英 联系电话：0554-6633985/6668554**

负责各类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论文检测、盲审、抽检；学位申请核查、审批工作；学位证书制作、发放工作；学位材料归档、学位信息上报工作；导师遴选、培训、考核工作；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表彰等。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室（舜耕楼 205 室）：**

**联系人：史蕊、马艳 联系电话：0554-6633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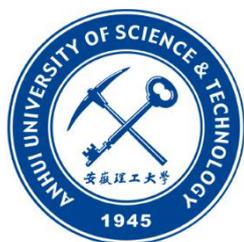
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及奖助工作；研究生党建思政、校园文化、学风建设、科技创新；学年总评、学年鉴定、毕业鉴定工作；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违纪行为处理；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处理；研究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发放；新生资格复查、学年电子注册、学历电子注册；毕业生图像采集、毕业证发放；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各类助学金；研究生“三助”管理工作；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在校研究生证明等；负责学位点评估及动态调整、研究生教学督导等。

# 安徽理工大学校园标识

校 名

# 安徽理工大学

校 徽



确定时间：2002 年

释义：Miner Pick（矿工用的镐）既反映了安徽理工大学的历史沿革、发展脉络和特色学科，又象征着安徽理工大学全校师生在新的历史形势下勤恳务实、刻苦奋进的开拓精神。安徽理工大学已从相对单一的矿业学院逐步发展成工、理、医、管、文、经、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面貌和学科结构也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半个多世纪以来所形成的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应该是一脉相传，生生不息。

Key（钥匙）既寓意打开智慧大门和知识宝库的工具，也代指学习思考的方法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淮南煤炭学院发展为安徽理工大学，相信不仅仅是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名称的变化，更重要的是教学科研理念的更新和变化。在安徽理工大学“以人为本”办学理念指导下，教学科研工作将更注重和提倡学习思考的方法论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形成，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专门人才。

校徽颜色为蓝色，蓝色既是科技的象征，也是理性的色彩，视觉鲜明，国际化特征明确，同时也具有丰富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并且具有很好的空间感和扩张性。色彩严谨、庄重，能充分的表现出安徽理工大学规范、求实的治学态度。此蓝色技术感较强，整体表现为理性、冷静和凝炼。

## 校 训

**团结·奋进·博学·奉献**

**确定时间：1998年**

**释义：**

“八字”校训体现了为人与为学的统一、做人与做事的统一、追求真理与服务社会的统一，反映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治校精神，既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又具有深厚的文化内涵。

“团结”即集中力量实现共同理想或完成共同任务而联合或结合。团结是生产力，团结是凝聚力，学校应该是和谐统一的有机体。它强调以人为本，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共建和谐校园。它要求学习和工作中发扬团队精神，为了共同的理想和目标而精诚合作、和衷共济。

“奋进”即奋勇前进。《周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它体现了强烈的进取精神和顽强的拼搏精神。它要求师生胸怀祖国，放眼世界，志存高远、追求卓越，奋发图强，自强不息，不断促进个人、学校和社会的发展。

“博学”即学问广博精深。《礼记·中庸》云：“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它强调为学须在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上博古通今、学贯中西、博采众长，

求真务实、不断创新。它既意味着为学要广泛猎取，还意味着博大与宽容。它要求师生博览群书，博学多闻，厚积薄发，以“博学”为为学之道；它要求师生视野超前，胸襟开阔，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以“博大”为为人之道。

“奉献”即恭敬地交付、给予。它体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热忱的爱国情感。它要求师生常怀感恩之情，立志为祖国、为人民贡献知识和才学，奉献青春和热血，在奉献社会的过程中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 校园精神

志存高远·追求卓越·求真务实

# 校 歌

## 大学无疆 安徽理工大学校歌

陆志坚 词  
孟文豪 曲

1=D  $\frac{4}{4}$

3· 4 5 6 6 | 3 3 2 3 1 - | 6· 7 i i | 2̇ i 7 6 5 - | 2· 3 4 6· |  
淮 水 泱 泱 淮 山 苍 苍 北 挽 黄 河 南 携 长 江 求 真 务 实  
天 地 为 师 乾 坤 朗 朗 我 是 芬 芳 你 是 翅 膀 团 结 奋 进

i i 7 6 5 - | 3· 4 5 i | 7· 6 7 i | 2̇ - - 0 5 | 3̇· 3̇ 4̇ 3̇ 2̇ i |  
追 求 卓 越 志 存 高 远 天 道 路 长 啊 安 徽 理 工 大 学  
博 学 奉 献 艰 苦 创 业 成 就 文 章

2̇ 2̇ 2̇ 3̇ 5 - | i· i i 7 6 | 6 7 i 6 2̇ 0 5 | 3̇· 3̇ 4̇ 3̇ 2̇ i | 7 7 7 5 3 - |  
我 的 骄 傲 济 世 伟 业 大 学 无 疆 啊 安 徽 理 工 大 学 我 的 骄 傲

4· 5 6 i | 7 - - - | 5 3̇ 3̇· 2̇ | i - - - :|| 4· 5 6 i | 7 - - - |  
济 世 伟 业 大 学 无 疆 济 世 伟 业

5 3̇ - - | 3̇ - - - | 2̇ - 3̇ - | 3̇ - - - | i - - - | i - - - ||  
大 学 无 疆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邮编:232001

电话:0554-6633195

网址: <http://yjsc.aust.edu.cn>

官方微信:安理研究生

